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8 号总第 257 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2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9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永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1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28
市发改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1
市教育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3
市科技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6
市工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8
市公安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0
市民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
市司法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5
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8
市人社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5
市住建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7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9
市水利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2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4
市商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6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8
市卫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3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5
市林业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0
市城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2
市信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4
市医保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6
市数据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9
市卫健委关于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五小”健康问题管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1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体系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3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5
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电警设备应用与交通乱象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8
市数据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0
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永州古村落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2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湘九公路列入省、市“十五五”交通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借势第七届湖南省旅发大会专题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107
市教育局关于科学划分学校安全责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9
市工信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废弃通信杆线清理整治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2
市林业局关于积极推进永州市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4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17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117
我的汇报——龙 军·····	118
我的汇报——潘海山·····	12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2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永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承办单位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承办单位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六、审议并表决《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零陵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谢烨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道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秀文、刘林花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宁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宋芬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谢烨、张秀文、宋芬、刘林花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谢烨、张秀文、宋芬的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秀文的永州市第六届人大民侨外委委员职务，宋芬、刘林花的永州市第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

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35 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就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规定；
- （四）市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六）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公告或者政府令、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有关材料纸质版，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电子文本。

说明的内容应当包含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及依据、重点条款说明等。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同步审查等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报送；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备案范围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的；
- （三）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等相抵触的；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增加国家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的；

（五）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反授权规定的；

（七）违反法定程序的；

（八）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九）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明显不匹配的；

（十）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十一）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并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必要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告知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九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失效；

（二）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

出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或者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派员列席会议、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应当共同研究和协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审查。

市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六十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报主任会议研究。

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书面处理意见。

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函告提醒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

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按照规定将审查结果告知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出人。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机关修改或者废止与中央精神和时代要求不相符、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网站刊载。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学习培训，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序推进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工作，提高备案审查效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及时上传相关文件至数据库，确保入库规范性文件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评价机制，将地方性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情况以及制定机关报送备案、问题文件纠错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内容。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予以通报：

- （一）迟报、漏报、瞒报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督促仍不报送；
- （二）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废止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范性文件数据入库报送、审核、清理、更新、维护等职责；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督促指导县（市、区）、乡（镇）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5 日永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贺永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施行已有 17 年。此次修订，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改革部署的必然要求，是衔接上位法律法规的客观需要，是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的制度保证。

二、修订过程

修订工作自 2026 年 3 月启动，历时 7 个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74 次主任会议审议，形成了本次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

本次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部署，严格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坚持问题、目标、实践导向相结合。总体思路：一是对标上位法规定，确保制度于法有据，维护法制统一；二是拓展备案范围，实现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监督全覆盖；三是立足永州实际，细化标准、明确时限，提升制度可操作性；四是健全备案、审查、纠错、反馈、报告全链条闭环机制，强化监督刚性；五是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县乡工作指导，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二十六条，不分章节。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1.扩充备案审查范围。新增市政府规章、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授权作出的适用解释类文件纳入备案范围，明确部分文件需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落实“有件必备”。

2.优化备案登记程序。整合完善备案报送材料要求，实行纸质与电子文本双报送；建立备案分类处置规则，区分登记、补正、退回情形；明确常委会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年度备案目录；设置备案审查机构与专工委同步审查制度，细化各环节审查时限。

3.细化审查判断标准。充实审查情形，除合法性审查外，增加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一致、违背公序良俗、措施与目的明显不匹配、现实情况变化不宜继续施行等情形，形成 12 项审查标尺，提升审查精准度。

4.规范审查启动办理。厘清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受理主体与流转程序，增设审查建议过滤机制，明确不予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及告知义务，合理节约审查资源。丰富审查方式，可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第三方研究等听取各方意见，新增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制度。

5.完善纠错处置闭环。实行先沟通协调、后书面纠错的工作模式，制定机关愿意整改的可中止审查；拒不整改的下达书面审查意见；对明显违法文件可立即停止执行相关规定。增设函告提醒柔性处理方式；明确修改废止后审查终止、修改文件应当重新报备；规范撤销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撤销决定公开程序，落实审查结果反馈制度。

6.强化配套保障约束。建立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落实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并公开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与备案审查信息化、数据库建设；健全跨机关衔接联动；将备案审查履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对迟报瞒报、拒不纠错、数据库运维缺位等行为设置限期改正、通报处理；明确对县（市、区）、乡镇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原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永州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局长 吴春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永州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壮大民营经济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关于营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永州”品牌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企业服务年”行动为主线，统筹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

一、工作主要成效

（一）加强统筹调度，工作成效持续显现。一是强化高位推动。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价”制度，市级领导每月至少调度一次。2 月以来，先后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三大抓”推进会、企业服务年调度会、大抓环境暨数据和政务工作会议、每月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等，对进展滞后领域逐一研判、现场约谈。二是完善推进机制。印发《永州市企业服务年强化“三大抓”行动方案》，组建市县两级工作专班 46 个、工作组 45 个，汇聚 600 余名骨干力量，今年已开展两轮“企业服务年”督导。三是加强问题处置。扎实开展“三个走遍”、深化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等行动，落实疑难问题“五个

一”攻坚制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动态清零。今年以来，线下收集企业问题 590 个，办结 582 个，办结率 98.64%；线上受理企业诉求 2440 个、办结 2433 个，办结率 99.71%。四是抓实建议提案办理。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推动合理建议转化为惠企政策和工作举措。今年以来，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已全部办结，相关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深化改革创新，激活营商内生动能。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出 58 项改革举措。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产生办件 21.7 万件。创新“信易批”、工程施工图审豁免、竣工验收快办、不动产极简登记等改革，压缩办事时限、申报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供港澳生鲜农食产品“生鲜集拼”模式，单趟运输成本再降 10%，最快 7 小时直达香港。建成全省首个市州级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和商用算力集群，免费为企业提供算力服务，累计节约企业数字化成本超 3000 万元。同时，县市区、园区推出企业诉求“扫码直达”、“园区数智服务”、政务服务“全天候办”、特色助贷等改革创新。

（三）提服务优环境，推动抓项目促招商。一方面，以提服务引项目。出台《关于建立经济运行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永州市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永州市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细则》《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等文件，成立全市经济运行协调机制企业营商环境服务组，建立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专班，推进“链长到一线”“送解优”“政企主题交流日”等活动，协调解决用地、资金、配套、手续办理等问题。今年全市新立项项目 2104 个、总投资 819.9 亿元；294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69 亿元，进度超 70%。另一方面，以优环境促招商。持续打造“永商荟”线下招商品牌，推动主导产业强链补链；持续完善“永投资”平台，推动招商资源数字化、精准化；持续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组建“产业管家”队伍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新签约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80 个、总投资 252.2 亿元，湘商项目到位资金 72.65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15%。

（四）紧盯突出短板，推动八类问题攻坚。攻坚惠企政策落地。在祁阳、江永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试点，已梳理“免申即享”事项 13 项，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推行“五个一”服务模式，累计为 93 家企业兑现资金 1015 万元。“湘易办”发布政策事项 1884 项，精准推送政策 66.9 万余户次，惠企资金到位率 100%。攻坚账款清欠化解。累计清偿化解“6.30”台账内拖欠 197 亿元，化解率 72.4%，清偿总量居全省第一。推动化解连环债 5.47 亿元。攻坚要素降本增效。通过优化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用地服务，多维度为企业减负，累计节约企业利息支出 5300 余万元、用地成本 2100 万

元，物流成本平均下降 15%，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 0.5 元/立方米。攻坚中介服务提质。梳理 78 项中介服务事项，入驻中介机构 504 家，办结中介服务事项 2072 项。攻坚涉企执法规范。整治“四乱两违”问题 758 件，推行“扫码入企”监管模式，发布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117 个，实施“扫码入企”18907 次。攻坚市场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推广“机器管招投标”，成交额 48.99 亿元，累计节约项目资金 7.3 亿元，市场主体满意度保持 99%以上。攻坚涉企诉求办理。出台企业投诉举报办理办法，搭建“线上+线下”诉求平台，建立“五位一体”、分级分类等问题处置长效机制。攻坚亲清关系构建。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交流，严格落实干部管理制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惠企政策获得感不强。受政府财力紧张等因素制约，一些承诺事项跟踪兑现不够及时，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偏慢，惠企纾困成效未能完全直达企业。政策宣传与兑现之间存在“温差”，部分企业知晓率不高、申报意愿不强，影响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一些市直部门对系统录入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政策信息动态更新滞后。

（二）账款清欠压力较大。当前清偿资金主要依靠自筹或金融贷款方式解决，市本级剩余拖欠账款结构复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未彻底清零。同时，政企履约纠纷、招商引资承诺兑现、工程采购结算、惠企政策落实等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存量多，部分问题形成长期积压的连环欠账。

（三）要素保障存在短板。一是融资难题需破解。一些企业反映融资难、融资贵、贷款门槛高、贴息落实慢。二是用能成本偏高。因省燃气管网建设进度滞后，除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区均未接通管道燃气，用气价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物流成本较高。多式联运发展缓慢，物流枢纽中心缺乏，城乡物流网络覆盖不足。四是用工保障不足。部分企业反映招工难、引才难、留才难。五是园区配套不完善。部分园区产业链配套不足、水电气网保障不到位、公交线路覆盖有限、员工宿舍供应不足、停车设施滞后，影响园区承载力和企业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企业服务年强化“三大抓”行动。一体推进尊商重企、全周期服务、全链条赋能、全方位权益保护四大行动。开展经济运行卡点堵点攻坚。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年评价”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

（二）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借鉴试点经验，明确路径、聚焦清单、流程、监管，加强统筹、优化服务、督查督办，11 月底前完成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广，年底开

展一次惠企政策兑现效能评估。

（三）加快推进账款清欠。推进清欠攻坚，做好“连环清”工作，加快法院已判决政府欠款案件执行，建立防范新增拖欠长效机制。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整治，由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认领疑难问题限期销号，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四）推进要素降本赋能。聚焦企业物流、融资、用地、用能、用工、用数等关键环节，创新要素供给方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五）强化涉企问题处置。依托“线上+线下”立体网络，全面收集企业诉求。对各类问题实行分类建账、挂牌督办、限期清零，落实“收集—交办—办理—反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

（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AI+政务服务”、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商品房分户登记、不动产“智慧抵押”等改革。推动打造一批改革示范样板，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新经验。

（七）深化企业权益保护。开展“法治护航”、“四乱两违”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整治超范围、超权限、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企业财产等行为。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会诊”。深化“扫码入企”、“机器管招投标”。

（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营商伙伴”制度，落实政商交往清单制度、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强化纪委、审计监督，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陪伴企业走流程”“政企主题交流日”“走找想促”“送解优”等活动。

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健全国资国企改革体制机制，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资产规模稳中有升，配置和使用效能进一步提高，盘活共享成效逐年显现，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文化企业）。共 103 户，其中市属 10 户、县市区 93 户。资产总额 32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7%；负债总额 2062.87 亿元，增长 7.94%；所有者权益 1213.23 亿元，增长 5.35%；营业总收入 51.52 亿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18.23 亿元，资本保值增值率 98.6%。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1381.34 亿元，增加 2.03%；负债总额 724.33 亿元，增加 1.55%；营业总收入 27.41 亿元，增加 14.35%。

（二）金融及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含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 17 家（融资担保公司 6 家、农村商业银行 10 家、小额贷款公司 1 家），资产总额 1339.7 亿元，负债总额 1257.04 亿元，净资产 82.66 亿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34.29 亿元；净利润 4.27 亿元。市本级 3 家：市潇湘融资担保、科技融资担保、农商行，资产总额 274.74 亿元，负债总额 280.17 亿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8.8 亿元；净利润 6566 万元。

现有永州凤凰影视城 1 家文化企业，为市文旅广体局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总资产 3621 万元，主要为诉讼收回的房产及原有房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 2335 户，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523.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3%；负债总额 150.14 亿元，下降 2.75%；净资产总额 1373.4 亿元，增长 1.3%。从单位类型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46.33 亿元，占比 55.5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77.21 亿元，占比 44.45%。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 124.34 亿元，固定资产 180.38 亿元，无形资产 51.87 亿元，长期投资 3.25 亿元，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85.7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038.57 亿元，保障性住房 27.6 亿元，其他资产 10.49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原值）2.52 亿元，主要是资产有偿出让、无偿调拨及到期报废处置。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土地总面积 3338.95 万亩，按照利用现状分类：农用地 3057.16 万亩，建设用地 218.62 万亩，未利用地 63.17 万亩；按照权属性质分类：国有土地 356.46 万亩，集体土地 2982.5 万亩。全市耕地 503.16 万亩。

2.矿产资源。共发现矿产 75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42 种。全市累计查明固体燃料矿产 2110 万吨，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 2.6 亿吨，有色金属、稀土分散元素矿产 4.32 亿吨，非金属矿 9.38 亿吨。

3.林草资源。林地总面积 146.99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99.71 万公顷、竹林地 9.7 万公顷、灌木林地 23.18 万公顷、其他林地 12.41 万公顷。乔木林蓄积量 7624.85 万立

方米，森林覆盖率 55.04%；草地 3.57 万公顷；湿地 4.59 万公顷，居全省第七位。全市建有 13 个湿地公园，总面积 2.37 万公顷。

4.水资源、砂石资源。全市三个水系：湘江水系，流域面积 21389km²；桂贺水系，流域面积 765km²；资水水系，流域面积 101km²。平均水资源量 269.3 亿 m³。水库 1334 座，其中大型水库 7 座、中型水库 32 座、小型水库 1295 座；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1782 处，水电总装机 160.9 万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34 万亩，农村饮水安全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92.68%。

二、工作情况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贯彻落实省市各项政策措施，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持续推动国资监管提质增效，为全市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文化企业）

存量“三资”盘活落地见效。全面摸排建档，通过出租、出让等盘活存量资产 57 项，实现收益 9.71 亿元；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51.23 亿元。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在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赛道完成布局。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如停车运营、安保技防等。出台完善企业业主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选人用人和劳动用工等制度，落地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征管，明确净利润上缴比例，全年归集收益 5.7 亿元。清理清偿企业欠款 188 笔，24.1 亿元；压降平台公司 27 家，江华、蓝山实现清零。融资 17.5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3.02%。

（二）金融及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指导国有金融企业做好年度产权登记占有、变动、注销和年检，按季度汇总分析企业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动态监管企业经营状况。金融企业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48%。较上年提高 2.9%。制定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依法选派董事，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市潇湘担保公司担保代偿率降至 3.88%。

永州凤凰影视城推动资产办证确权和人员安置工作。通过诉讼依法争取收回并盘活资产，房屋年租金收入 5 万元，并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和招商。打造与文化旅游相融合的“VR 影视互联网+”新业态。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环节制度办法，建立“财政—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单位”四级资产监管模式。出台办公用房维修、土地房屋资产容缺登记

办证、公共信用数据授权运营等制度。强化预算与资产配置联动，集中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持续清查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形成资产存量及闲置清单，并简化程序、容缺分批办理权证。加快分类盘活，市本级调剂房屋 1.45 万平方米，节约 3650 万元，调剂设施设备 1560 件，节约购置资金 410 万元。深度梳理摸排 39 宗闲置经营性房屋土地资产，拟分批处置。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制度，强化“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应用，平台实现交易 201 宗。永州市数据产业公司与双牌农商行签订乡村振兴贷信用数据产品交易协议，实现了全市首笔数据产品交易。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市获批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103 宗，面积 777.52 公顷。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8687.62 亩，拆迁房屋面积 19.02 万平方米。全市挂牌出让土地 171 宗，面积 8372.55 亩，实现收入 89.92 亿元，出让均价 107.4 万元/亩。现有采矿权 121 宗，其中部级发证 4 宗，省级发证 47 宗，市级发证 50 宗、县级发证 20 宗。2025 年出让市级采矿权 5 宗，省级探矿权 5 宗。获森林保护修复资金 1.3 亿元，重点投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国有林保护修复等领域，争取采伐指标 304.5 万立方米。申报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试点 8 个、省级试点 4 个，试点面积 13.08 万亩。保障项目林业用地 679 个，供林地 1446.44 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 1.04 亿元。全市年降水量 1523.5mm，水资源总量 157.41 亿 m³，用水总量 22.60 亿 m³，用水总量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80.03 立方米/万元、14.24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5；实现了水生态环境质量“三个 100%”，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全面达标。实施 5 个河道采砂项目，开采砂石 44.18 万吨，收入 1084.2 万元。出台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收入分成与征管办法，有效盘活河道砂石资源 75.11 万吨，创造销售收入 2287.42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不含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企业运营风险不同程度存在。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企业可用经营性资产及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还本付息压力大，债务风险增加。市场化转型发展困难多。监管企业改革工作“碎片化”，以改革促发展成效不明显。部分县市区存在监管机构未配备、职责不明确、力量不足等问题。

（二）金融及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银行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承压，传统以息差为核心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高付息存款占比高，存款成本居高不下。贷款不良率集中转向零售与普惠领域。如工商银行 2025 年末达 5.39%。担保类金融企业代偿压力大，风险化解难。担保深陷“内卷”，规模增长停滞，优质安全资产稀缺，项目争夺白热化。

担保费率被压缩，盈利空间有限，信保业务的费率议价空间大幅压缩。文化企业永州凤凰影视城通过法律途径收回的均属未达交付标准的房产，投入招商需大量资金和政策支持，确权办证、职工福利保障等遗留问题较难解决，企业发展困难。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内控基础较薄弱，人员水平参差不齐，资产登记、变更、处置、盘点不规范，入账和销账不及时、入账价值不准确等现象较为普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国有资产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不高，“老、小、散、弱”等现象突出。单位之间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仍然滞后，实体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作用发挥不够。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市场低迷、企业资金链断裂等存在，呈现存量去化难、增量管控难局面。土地资源供需两端矛盾凸显。土地征拆、基础设施配套滞后，大量地块达不到净地出让标准。采矿权出让难度增大，堵点多，出让周期长，建设项目数量下降，砂石料市场需求趋于低迷。林权登记职能从林业部门移交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但林地权属未能同步转换为不动产登记证，造成林权登记信息不一致。水资源收益最大化难以实现，占用水总量 80% 的农业灌溉用水未实现商品属性，基本免费。目前统一经营模式下，产生销售收入后才按比例缴库，财政收入明显滞后且缺乏保障。我市多为山区河流，原砂含量低，采砂成本高、效益差，市场主体对开展河道采砂项目的积极性下降。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对照 2025 年 10 月 24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数据部门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从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盘活存量价值；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刚性约束等几个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思路和措施，推进构建更加全面、规范、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升国企管理能力。以“十五五”规划为牵引，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导企业拓市增收，扩大有效投资，实现市场化转型发展，做好资产注入与剥离工作，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加强与央企省企合作。强化以利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规范投资决策管理。重点防范平台类国企债务风险，优化债务结构。

（二）促进金融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加强金融企业的监管，包括重大风险常态化核

查、财务指标动态监控等。强化业务提质增效，建立独立的项目评审与保后管理体系，落实风险分担机制、代偿能力动态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金融企业风险排查。

（三）持续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摸清底数，夯实基础，做到账实、账码、账卡、账证相符。开辟产权证容缺受理绿色通道，解决权证登记、权属不清难题。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细化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工作。按照“一资一策”、“成熟一宗、处置一宗”的原则，加大出租及出让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

（四）积极探索新的资源综合开发模式。刚性落实闲置土地处置法定手段，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落实净地出让，提升地块成熟度与价值。积极探索“土地+”跨资源组合供应模式，提升土地效益；统筹全市矿业权投放布局，提高探矿权在市场供应中的占比。规范林权登记管理，林业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明晰双方权责及衔接机制。全面排查林地权属登记情况，精准摸排林地面积、资源分布、权属等动态变化。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取用水监管，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改革。加强采砂工作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精准核算采砂成本，努力探索适合本土的经营模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管好国有资源资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此报告。

关于 2025 年度永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主任 王名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全市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的国有企业共有 103 家，较上年减少 1 家。其中市属 10 家、县（市）区 93 家，涉及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27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7%；负债总额 2062.87 亿元，同比增长 7.94%；所有者权益 1213.24 亿元，同比增长 5.35%；营业总收入 51.52 亿元，同比增长 1.82%；利润总额-18.23 亿元，同比减亏 23.08%；资产负债率 63%，较上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8.6%，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职工人数 5175 人，同比增加 0.64%；职工平均薪酬 6.02 万元，同比减少 1.5%。全市 103 户国有企业中，盈利企业 40 户，盈利企业占比 38.87%；亏损企业 63 户，亏损企业占比 61.13%，亏损额为 25.26 亿元，全市国有企业亏损面仍然较大。

（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13 家（其中，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等 9 家企业未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统计口径，详见附件 1）。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381.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3%；负债总额 724.33 亿元，同比增加 1.55%；营业收入 27.41 亿元，同比增加 131.32%；利润总额-22.14 亿元（按企业实际发生的收入支出口径统计），同比增亏 5.12%；上缴税费 11.45 亿元，同比增加 50.79%；职工人数 4323 人，同比减少 1.21%；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态势。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市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国资国企监管工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扛牢国资发展职责，赋能全市经济提质扩容。一是存量“三资”盘活落地见效。全面摸排市属国有企业闲置土地、房产等资产，通过出租、出让等路径盘活存量资产 57 项，实现盘活收益 9.71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74.4%；依托不动产、车辆抵押落地融资 2.5 亿元，同步指导县市区常态化推进“三资”清理盘活。二是市场化经营主体活力持续释放。城发集团拓展停车运营、物业服务等市场化业务，实现营收 3.76 亿元；经发集团深挖安保、能源板块优势，市场化收入 2.04 亿元；港发集团全年贸易总额 31.94 亿元，实现外贸业务零的突破；国投公司转贷基金累计滚动投放 10.5 亿元，创收 280 万元，服务小微企业 212 家。三是重点项目建设提速落地。城发、经发等市属国企立足城市更新、交通基建、民生保障主业，湘江西岸带状公园、宋家洲体育公园、省美术馆永州分馆建成投用，曲河安置小区 A 区、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工；永州陆港新质产业园 1.1 期、海关“两仓一所”投运落地，我市获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二）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激活产业转型内生动力。20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办结，完成率 100%。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新设潇湘能源集团、云游低空经济、大健康产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在新能源、低空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赛道完成产业布局。二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城发集团建成资产管理电子信息化平台；经发集团优化提升保安公司技防、新能源系统；港发集团搭建运营数字化贸易及跨境电商平台。三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出台《永州市监管企业业主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有效加强主业管理；督促市属企业细化“两会一层”议事规则、前置研讨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面推行中层及子公司负责人竞聘上岗，配套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选人用人和劳动用工管理办法》，规范人事用工管理。

（三）健全闭环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国资管控效能。一是优化国企负责人绩效考核机制。制定 2025 年度专项考核实施方案，将减亏控本指标与薪酬直接挂钩，强化考核奖惩导向。二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管。修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明晰独资企业净利润上缴比例，全年归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5.7 亿元。三是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服务。牵头协调中储粮永州直属库迁建，拟定二期征地补偿方案；妥善解决长丰集团后勤资产划转遗留问题。

（四）严守风险管控底线，压实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一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市属企业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188 笔、24.1 亿元；全年压降平台公司 27 家，江华、蓝山率

先实现辖区平台公司清零；全市国企存量债券 139.6 亿元，债券整体风险可控；从严审核年度融资方案，落地直接融资 17.5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3.02%，节约利息支出 8000 余万元。二是做实常态化财务督查。专项核查市城发集团等 4 家市属企业内控执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查摆整改问题 65 项；按月汇总企业经营数据，编制 11 期国资动态，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态势。三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国企平稳运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运营风险不同程度存在。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等企业到期债务量大，可用经营性资产及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还本付息压力大，存在债务风险。个别企业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不到位，执行规章制度不严等问题。

（二）转型发展困难多。国企改革工作“碎片化”，以改革促发展成效不明显。市城发集团与市经发集团等企业之间存在同质化竞争、主业不突出等问题，国有资本布局有待调整优化；市港发集团资产规模有限，资产负债率已超 80%，信用评级、银行融资面临困境；受市场大环境影响，部分企业闲置资产盘活难度大，如市城发集团将军岭安置小区商铺、市港发集团智慧家居产业园部分标准厂房仍处于闲置。

（三）部分县市区国资工作存在监管机构未配备、职责不明确、力量不足等问题。目前县市区国有企业有 90 余家，但从监管机构设置来看，14 个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中仅有道县、祁阳、宁远、江华、零陵 5 个县市区设置专门监管机构，占比不足 36%，给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带来阻力。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重点提升“四个能力”：

（一）重点提升“改革突破能力”，加快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一是谋划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紧扣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方案重点任务，科学制定我市国资国企改革任务清单，重点围绕市属企业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市场化竞争能力，推进市级平台公司整合工作，出台《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提升实施方案》。二是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开展压层级等治理工作，推动企业扁平化改造，完善领导体制，厘清权责边界。三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规范用工管理，管控用工成本，优化考核指标，推行末位淘汰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发挥考核激励鞭策作用。

（二）重点提升“企业造血能力”，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一是打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攻坚战，指导企业加大拓市增收、降本节支力度，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大项目，增强保值增值能力。二是打好市场化转型发展攻坚战，做好资产注入与剥离工作，

增强造血功能，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三是打好资产资源盘活攻坚战，加强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和存量资产盘活共享，力争完成盘活处置资产及收益目标。四是打好央企省企对接合作攻坚战，加强与省国资委的对接力度，主动与省企央企合作，引进产业项目。

（三）重点提升“国资监管能力”，着力推进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一是强化以利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差异化设置指标，修订市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二是健全完善内控合规体系，推动国资系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排查，强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三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系统推进监管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压实区县监管责任，构建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落实预算执行和收益上缴工作，提升预算资金效能。

（四）重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企业安全稳定发展。一要规范投资决策管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二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财务管控，强化资金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完成平台公司压降任务。三要开展清欠专项行动。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加大清欠力度，争取金融支持，完成清偿拖欠账款年度目标。四要整治突出问题。聚焦中央巡视和审计指出的问题，统筹开展招投标领域等专项整治，净化国企环境。五要开展安全攻坚。推进信访法治化，排查矛盾隐患，化解信访矛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平安创建长效机制。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柏雄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的基本情况

今年，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 285 件（包含闭会建议 2 件），办复率 100%。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58 件，占建议总数的 55.43%；正在解决或已列入市政府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 114 件，占 40.00%；受政策和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 13 件，占 4.57%。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首次办理表示满意的 282 件，占 98.95%；表示不满意的 4 件，占 1.4%。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紧扣代表建言，提升办理质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在财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今年继续安排 52 万元用于补助建议的办理。市人大各委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建议交办、调研督办、沟通协调等方面主动作为、跟踪问效，特别是深入一线摸实情、促落实，为市政府系统高质量办理建议提供了有力指导和支持。二是深化全程沟通，凝聚办理合力。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对综合性建议实行“主办牵头、协办联动”，全年召开各类协调会、推进会百余次。三是严格分类督办，提升办理实效。坚持分类施策，强化台账管理、预警督办、审核把关和“回头看”，推动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二）紧扣发展大局，增强内生动能。坚持把建议办理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着力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抓项目、兴产业、强基础、促融合的发展实效。落实产业发展相关建议，全市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累计达 9 个，总数排全省第 4；1-8 月全市产值过亿元企业 309 家，过 10 亿元企业 9 家，紫金锂业 1-8 月实现产值 22.4 亿，同比增长 1099.7%；新增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 21 家，排全省第 3、同类市州第 1。落实基础设施相关建议，江连、江桂等 5 条高速纳入省级规划，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00 余公里；单江水库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湖南省双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批复，总投资 3.94 亿元，并成功纳入水利领域“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持续放大“湘超”流量，全网曝光 200 亿次、带动消费 21 亿元；打造“永冲锋”城市 IP，开发文创，联动招商，带动农特产品销售 1.5 亿元。

（三）紧扣群众期盼，厚植民生底色。坚持把建议办理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着力将代表的民生关切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暖民心的具体行动。落实医疗保障相关建议，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 341 项医学检验、影像结果跨区域互认，累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40.72 万次，直接为患者节省费用 999.78 万元。落实城市更新相关建议，全市中心城区已完成改造小区 483 个，惠及居民 8.2 万户，涉及楼栋

4422 栋，改造面积 859 万平方米；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累计完成联合审批 1519 台、竣工验收 1253 台，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惠及居民超 1.3 万户；启动李达中学周边人行天桥民生项目，工程于 2026 年 8 月开工，现已完成桥梁桩基施工，钢箱梁也在同步制作中，预计 2026 年 11 月建成投用。

（四）紧扣治理创新，提升服务效能。坚持把建议办理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紧密结合，着力将代表的治理建议转化为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的实际成果。深入推进企业服务年暨“三大抓”专项行动，依托“湘易办”归集发布政策事项 1884 项，精准服务市场主体超 66.9 万户次；编制惠企政策清单，为 1.04 万家参保单位减征保费 1.79 亿元，今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22.6 亿元；延续“帮工计划”，今年累计发放补贴 992.62 万元、惠及企业 593 家次，以政策直达、服务提速、成本下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网络平台和市场监管，今年以来全市共督促整改网络交易违法违规商品信息 155 条，立案查处 93 件；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22 个，立案 18 件，退还 32.5 万元，以公正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工作中仍然存在沟通协调不够、联动推进不力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因客观原因难以办理。部分建议诉求或与现行政策不符，或超出市级层面决定权限，难以按代表预期办理解决。比如，关于零道高速实施差异化免费通行的建议，涉及收费公路管理、通行费定价和减免等政策，需要遵循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权限主要在省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市级层面将积极向省级层面反映代表建议和群众诉求，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努力推动事项得到妥善回应。

二是短期落地见效不够明显。部分建议虽已纳入工作计划或中长期安排，但推进节奏偏慢、实质进展不足。例如针对江永县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出的建议，“道县—江永—江华”长输管道项目已纳入《湖南省管道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及我市上报的“十五五”油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但受制于企业投资决策、资金统筹及全省建设时序安排，当前同步推进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达到代表期望的办理成效。

三是向上争取推进仍需加强。部分建议需向上汇报争取，办理成效取决于国省规划和资金安排，需要持续跟踪推动。例如针对实施洛湛铁路永贺段扩能改造提出的建议，洛湛铁路南段扩能改造是 2016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的项目。按照铁路建设基本程序，由国家层面研究纳入相关规划后，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客流预测、社会经济效益、

实施条件等统筹研究确定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经与铁路部门衔接沟通，后续如洛湛铁路永州至贺州段运能达到扩能改造的条件，铁路部门将联合地方共同争取实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全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破除要素制约。针对部分建议受客观条件制约、短期难以全面落地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调整和规划修编动态，主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纳入上级规划和资金支持范围。对确因政策法规限制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争取代表理解，并纳入后续工作计划持续关注、适时推进。

（二）进一步打通办理堵点。强化主办单位牵头抓总职责，完善联合会商、联合调研、联合答复制度，推动协办单位主动配合、限时反馈。加强跨区域、跨层级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和步调协同。强化市县两级联动，明确属地责任，建立跟踪问效机制，确保上下贯通、协同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办理格局。

（三）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坚持把代表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持续提高办理质效和代表获得感。对已纳入计划但推进偏慢的建议，逐件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加强调度督导，推动实质性进展。深化办后回访和动态反馈，定期向代表通报建议落地进展和长期成效，主动邀请代表参与调研、验收和评议。注重成果转化和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将办理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不断提升代表满意率和办理实效。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刘书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6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作为践行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审判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我院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会办件 4 件。两件主办件分别为“规范庭审笔录查阅复印程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以及“允许当事人选择使用传统起诉状或者要素式起诉状”；4 件会办件均按要求及时对接主办单位，按期高质量反馈办理意见。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满意率达到 100%。

一、闭环发力，提质赋能，构建建议办理“新格局”

我院始终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司法履职任务，以务实举措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一）高位统筹定机制，织密层层落实“责任网”。建立“院长负总责、分管院领导领办、业务庭室承办、办公室督办”四级责任体系。收到代表建议交办通知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研判会，逐项梳理 6 件代表建议，区分主办、会办两类事项分类施策。对 2 件主办件实行项目化管理，落实“一件建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对 4 件会办件，主动对接主办单位，安排专人对接跟进，及时汇总我院意见，按期反馈协办材料，做到不拖延、不缺位。办公室全程跟踪督办，建立总台账动态管理，定期调度进度，严格审核答复文稿，严把事实关、法律关、文字关，确保 6 件建议件件有人抓、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开门纳谏聚共识，架起双向沟通“连心桥”。坚持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将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周期。办理前期，主动对接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初衷，精准把握代表在司法一线观察发现的堵点难点；办理中期，

阶段性向代表汇报调研论证、制度起草、试点运行情况，虚心吸纳代表优化意见；办理后期，当面反馈制度落地成效，展示配套文件、实践案例，邀请代表评议办理成效。今年以来，我院通过“请进来”共商良策与“走出去”解决问题相结合，有针对性地邀请周长友、罗宁、陈军军等代表参加法院重要会议、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等活动 11 场 20 人次，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络，不断增进理解和共识。

（三）转化成果惠民生，激活司法服务“新引擎”。一是统一阅卷流程标准，筑牢诉讼权利保障防线。收到何丽辉代表提出的“规范庭审笔录查阅复印程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建议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讨，制定办理措施。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发通知，明确要求全市法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应当依法允许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印庭审笔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切实保障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累计办理查阅复印庭审笔录申请 1147 件次，未发生因程序不清、标准不一引发的投诉。二是推行诉状“双向选择”，降低群众立案文书门槛。针对张红兵代表提出的“允许当事人选择使用传统起诉状或者要素式起诉状”建议，我院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坚持自愿适用原则，当事人及代理律师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自身实际自主选择使用传统起诉状或要素式示范文本，坚决杜绝强制适用、立案加码等行为。积极向群众、当事人、律师等宣传要素式文书各项优势，对案情相对简单、法律关系清晰的案件，引导群众便捷使用要素式示范文本。设立示范文本应用专区或配备专职指引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填写辅导，切实破解普通群众“不会写”、“提笔难”等问题。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对当事人的立案申请依法快速审查，对当事人提交的传统诉讼文书，凡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一律依法接收并登记立案，不以文书形式、格式为由增设立案门槛、限制当事人正常行使诉权。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要素式起诉状适用率达 66.22%，群众立案平均等候时间缩短 39%。三是主动对接主办单位，扎实推进会办建议办理。对转交的会办事项，主动对接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专题研讨，立足法院职能梳理现有工作举措，分析问题症结，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协办意见，按时反馈主办单位，积极配合推动相关建议落地落实，做到主办会办同部署、同推进、同反馈。

二、对标自省，深挖根源，找准建议办理“薄弱点”

对照人大监督要求、代表期待以及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我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仍然存在短板弱项。

一是调研深度不够，成果转化不深。办理工作多聚焦表层问题整改，对建议背后的深层次司法短板研判不足，专题调研广度、深度有限，常态长效举措仍需完善。

二是常态联络不密，跟踪问效不实。沟通对接多集中在办理窗口期，办结后常态化回访、动态反馈机制不健全，持续吸纳代表意见、迭代优化工作的主动性不足。

三是协同能力不足，办理质效不均。主办、会办事项统筹衔接不够，跨部门协同联动不够紧密；部分干警办理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重答复、轻落实的惯性思维仍未彻底根除。

三、久久为功，守正创新，书写建议办理“新答卷”

下一步，市中院将持续扛牢接受人大监督政治责任，统筹抓好主办件成果巩固与会办件协同联动，坚持办理工作常抓不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以扎实举措回应代表关切与群众期盼。

（一）压实责任链条，夯实办理工作根基。持续优化四级责任体系，完善交办、调研、沟通、答复、督办、回访全流程闭环机制，统筹抓好主办、会办建议规范化管理。将建议办理纳入部门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标准、压实工作责任，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确保各项建议办理高质高效、落地落细。

（二）巩固办理成果，放大便民惠民效应。持续做好2件主办代表建议的跟踪评估，推动制度长效运行。一方面，动态优化庭审笔录查阅复印机制，定期收集承办法官、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阅卷流程，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阅卷权利。另一方面，持续推广传统起诉状、要素式起诉状并行模式，拓宽要素式诉状适用案件范围，丰富模板类型，在诉讼服务大厅张贴指引，窗口干警做好释明引导，充分保障当事人选择权。

（三）深化常态联络，拓宽监督互动渠道。建立常态化代表回访、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向人大代表汇报便民机制运行成效、存在问题及优化举措。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监督工作，推动代表监督融入法院日常工作全过程，实现常态化沟通、常态化问计、常态化提质。

（四）锤炼过硬队伍，提升综合办理能力。适时组织开展建议办理业务培训，提升干警沟通协调、调研论证、成果转化的综合能力。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接受监督的工作理念，推动建议办理与审判主业深度融合，以实干实效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中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虚心听取各位委员和代表的意见建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晨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共接收市人大代表建议296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主办285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2件，市直党群部门主办9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反馈满意的292件，满意率98.7%。所提问题已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67件，占56.4%，所提问题列入计划拟解决的116件，占39.2%，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13件，占4.4%。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1.多措并举，提高建议质量。一是加强学习交流。组织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开展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的专题培训、编印“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案例选编”，印发提出议案建议的注意事项，指导开展会前调研，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二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畅通国家机关与代表联系渠道，协助开展政策宣讲、寄送工作报告、组织座谈等；指导县市区开展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全市中心及常委会重点工作；组织代表进站履职、体察民情，把调研成果转化的高质量代表建议。三是强化审核把关。落实会前各代表团初审、大会期间议案建议组复审机制，严把建议内容与格式关口。累计合并相似代表建议10件次，退回代表建议61件次，协助修改代表建议90件次，持续提升建议整体质量。

2.以上率下，压实工作责任。陈爱林书记牵头督办《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绿地和植物保护的议案》，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城管局、市林业局汇报，与领衔代表面对面沟通，推动中心城区绿地与植物资源保护落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建议督办，确定11件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实行常委会领导牵头、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督办，以重点督办带动整体提升。蒋强先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五

小”健康问题管理的建议》，深入医疗机构、幼儿园调研健康监测、早期干预、健康科普等工作并组织座谈，推动建议落地，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李农妹、贺一夫、吴剑林、李天明、龙向洋、陈丽萍、胡勇刚等主任会议成员先后调研督办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示范带动代表建议办理与督办工作提质增效。

3.融入日常，坚持常态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督促承办单位细化分工、落实专人、明确时限，推动建议督办与业务工作一体统筹、同步推进。教科文卫委推动承办单位从“解决一件事”向“治理一类事”深化，以点带面，实现监督工作与治理效能同步提升。监察和司法委紧盯代表建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下沉一线实地调研、多方会商，推动难点事项协同落地、实质性办理。财经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均衡推进办理工作；组织代表下沉一线实地核查，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农业委督促承办单位健全办理流程，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全流程沟通机制，严守办理标准、分类施策，提升督办质量。社会委结合年度工作赴现场督办，召开办理碰头会逐件研判，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时限。环资委把建议督办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有机融合，聚焦物业服务类建议重点督办，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代表工委牵头做好党群系统建议督办，强化统筹协调与不满意件跟踪督办，督促各专委和承办单位建立B类答复件台账，持续跟进办理进度。

4.提升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紧扣代表提出的产业发展类建议，统筹推进经济调度与产业项目建设。上半年全市GDP增长2.8%，居全省二类市州第2位；截至2026年9月，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36.6亿元。市文旅广体局认真办理“湘超”相关建议，截至2026年9月，湘超全网曝光300亿次，带动全域消费35亿元；通过消费券、线上直播带动农特产销售3亿元。二是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提质。市住建局结合建议办理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截至2026年9月，全市竣工验收1253台，惠及1.3万余户；落实中学周边治堵建议，对接资规部门论证，将路口通行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规划，启动李达中学人行天桥项目，解决师生过街安全与拥堵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相关建议，截至9月底，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94.8公里。三是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市教育局落实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建议，推行名校帮扶、师资轮岗、校际联盟，建立市属重点高中帮扶县域高中机制，扩增公办学前学位、扶持普惠民办园，缓解城区入园压力。市卫健委办理青少年“五小”健康相关建议，联合多部门构建协同防控体系，依托市妇幼保健院设立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守护青少年健康。四是筑牢平安稳定根基。市公安局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助推平安永州建设重要抓手，纵深推进“一打二防三整治”“守护潇湘”“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

抓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和国省道“1+3+5+N”精准防控，全市刑事案件、命案、电诈、传统盗抢骗发案及国省道亡人事故均实现大幅下降，警务评议综合满意率 96.3%。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沟通协同效能有待增强。少数主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时，与人大代表、会办单位联系沟通不充分，存在重书面答复、轻协同落实问题。沟通多集中于答复阶段，主动听取代表诉求不够，办理举措针对性不强，合力未能充分彰显。

2.建议办理深度有待拓展。部分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时，前期谋划不足，实地调研启动滞后、推进缓慢。答复内容偏宏观，对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研判不深，下沉一线实地核查不够。在深挖问题根源、细化务实举措方面发力不足，办理实效受限。

3.建议跟踪落实有待强化。对 B 类答复建议的继续落实办理不够，存在答复后松劲懈怠的现象。部分事项仅停留在书面计划，后续推进、动态向代表反馈不到位，计划转化为实际成效不明显，持续推进落实不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1.强化沟通协同，做实办前办中对接。把沟通会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办前主动走访联系代表，全面摸清代表真实意图，精准把握建议核心诉求，切实提升建议办理针对性。办中加强跨部门会商研讨，充分吸纳各会办单位和代表意见，凝聚工作合力。

2.深耕办理质效，提升建议办理深度。强化前期谋划部署，对复杂建议提前统筹调度，开展实地调研。杜绝答复材料泛化宏观表述，聚焦问题深挖根源，立足实际细化举措，破解办理工作浮于表面的问题，真正把代表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具体行动。

3.健全闭环管理，抓实建议跟踪落地。落实 B 类答复建议持续办理要求，压实跟踪督办责任，纠正答复即完成任务的思想。完善常态化跟踪回访机制，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事项，紧盯工作节点，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政策落地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以来，我委坚持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办理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期间，共承办代表建议 51 件，包含主办件 23 件、协办件 28 件，涵盖产业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民生价格等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主要做法

坚持把责任传导、沟通协商、闭环管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推动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务实高效。

1.强化责任传导。委党组多次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抓落实”责任体系，逐件明确办理措施、时限和要求。对重点难点建议，主要领导全程跟进，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2.深化沟通协商。坚持“三见面”原则，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与代表全过程沟通，准确领会建议意图，及时报告办理进展，主动征求评价意见。对于会办件和跨领域建议，主动会商相关部门，形成建议办理落实合力。

3.严格闭环管理。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闭环化落实，建立办理台账，明确专人跟进。答复意见按“政策依据清、内容数据实、逐条回应准、格式要素全”审核把关。办理结束后及时归档总结，并持续跟踪，防止“一答了之”。

（二）办理成效

1.以建议办理助力产业发展。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将县域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十五五”物流专项发展规划，推动冷链物流赋能特色农产品供应，全市将建成 970 个产地冷链设施，新增库容 33.7 万立方米，保有冷链运输车 277 辆，为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围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先进功能材料、绿能智算等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推动

166 个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截至 8 月，完成投资 203.5 亿元，其中紫金矿业湘源锂多金属矿采选冶一体化项目纳入全省十大产业项目。谋划“十五五”风光发电项目总装机 1211 万千瓦，全力争取 1000 万千瓦项目纳入全省项目库。

2.以建议办理推动项目攻坚。围绕重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议，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厅汇报衔接，聚力推动重大项目谋划实施。谋划市级“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275 个、总投资 6088 亿元，“十五五”期间计划投资 3534 亿元。衡柳、兴永郴赣、超高速干线网节点城市、湖南紫金锂矿采选和精深加工项目等 30 个项目纳入省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清单。对照国家“六张网”建设，谋划储备项目 427 个、总投资 1497.1 亿元。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建立项目服务全过程管理机制，1-9 月，推动 46 个省重点项目、248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76.58%、79.7%。永清广高铁、何仙观水库、紫金锂业二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邵永铁路、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零道高速、桂新高速等重大项目年底投用。

3.以建议办理回应民生关切。坚持把办理好民生类建议作为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抓手，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群众充电需求，我委从补齐设施短板、规范运营管理、完善服务体系三个方面着力，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 5639 个，其中 2026 年新增 491 个，覆盖全市 165 个乡镇（街道）。围绕完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积极争取资金支持，2026 年争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领域提前批项目 3 个、资金 0.224 亿元；申报 2026 年中央预算内城市更新领域投资计划项目 59 个、总投资 25.95 亿元。围绕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积极向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州局集团衔接争取，广州局集团已同意将 K9126/9128 次列车延伸至广西贺州,后续将尽快签约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办理落实质效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办理认识有待深化。对“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要求理解把握还不够到位，特别是对受政策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事项，主动与代表联系沟通、解释说明还不够充分。二是协同配合有待加强。对涉及面广、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的建议，统筹协调不够有力，部门间衔接配合不够紧密，办理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不足，导致部分建议落实进度滞后。三是办理机制有待健全。办理流程不够规范，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环节衔接不畅，尚未形成有效闭环。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委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持续履职担当、积极

主动作为，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方式，健全协调督查机制，持续改进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一是压实办理责任。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压紧压实办理责任，扎实做好建议办理各项工作。二是优化办理措施。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办理全链条闭环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深化沟通联动。持续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沟通对接与交流互动，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把代表的好建议、好思路、好方法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 47 件，其中主办 30（含重点督办建议 1 件），协办 17 件。30 件主办件办理结果为 A 类的有 24 件，占比 80%；B 类的有 6 件，占比 20%。按期办结率、沟通走访率、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

我局坚持把代表良策转化为教育改革发展举措，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今年，全市新增优质公办高中学位 6720 个；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成绩稳居全省前列，高考成绩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校园餐等“三项整治”深入推进，多项做法在全省推广，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回应群众期盼。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三个强化”，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办理工作专班，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归口管理、统一审查”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局党组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项交办。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将办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倒排时间表，制定任务书，

明确局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秘书科总协调，业务科室承办。三是强化督办考核。局办公室和机关党委进行跟踪督办，实行单位主要领导交办、分管领导督办、相关科室承办、局办公室催办、机关党委促办的“五办联动机制”，纳入局机关干部和局直属单位年度考核。

（二）狠抓“三个环节”，夯实工作基础。一是突出分类梳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坚持由局长牵头，其他建议办理坚持由分管领导牵头，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协同推进。对当下能解决的问题立行限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向上级争取，逐步解决。二是突出联系沟通。坚持“能见面一定要见面”的原则，主动与代表开展沟通联系，听取办理意见，确保联系充分、沟通到位、办理精准。三是突出协同配合。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办理协办件，按期上传协办意见。主办件涉及县市区教育工作的，邀请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相关负责同志一起与代表见面座谈，共同解决问题。

（三）聚焦“四个重点”，注重办理实效。聚焦教育民生，着力推动办理取得实效。一是聚焦办学条件。将 1017 号关于推广可调节课桌椅、1237 号关于 AI 智慧校园建设等建议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分步实施。二是聚焦学生身心健康。落实青少年脊柱、视力及“五小”健康相关建议，联合卫健部门入校筛查，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配齐心理教师、开通心理援助热线。三是聚焦校园安全。对李达中学等重点学校增设护学岗、划定临时接送区，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联合市监部门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贩与三无食品；联动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厘清部门安全责任。四是聚焦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推动高校“两优”改革，根据地方产业调整专业；指导市域中职院校新增锂电材料、智能制造特色专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面对面沟通交流不够充分。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部分办理更多依靠电话、线上消息等方式开展沟通，主动登门走访、面对面座谈交流偏少，与人大代表现场交换意见有待提升，对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真实诉求挖掘不够透彻，一定程度上影响建议办理的精准度。

（二）建议办理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重难点、跨领域的建议涉及多部门、多层次协同，调研会商、方案谋划周期较长；个别事项存在重答复、轻推进的现象，后续落地跟进节奏不够紧凑，工作推进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办理工作经费保障不足。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配套工作经费有限，针对建议涉及的实地调研、专题座谈、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经费支撑力度不足，制约部分建议转化落地的实施条件。

（四）推动重难点工作合力有待加强。部分重难点建议涉及多个职能部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顺畅，信息共享、联合研判、联动推进做得还不够，各方力量统筹整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凝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以及建议办理政策法规，开展人大意识专题教育，破除“重答复、轻落实、办结即终结”的思维，将办理工作与年度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

（二）坚持密切联系，做实做深面对面沟通对接。坚持把面对面座谈走访作为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环节，减少单纯线上、电话沟通。对所有主办建议，主动邀约代表开展现场见面交流，认真倾听代表原始诉求，充分吸纳代表意见，精准把握建议核心要点，提升办理针对性。

（三）紧盯时间节点，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时效。健全办理全流程时间管控，细化各环节时限清单，对建议接收、调研会商、答复反馈、后续落实实行节点化管理。对跨部门重难点建议提前启动前期研判，压缩前期筹备周期；强化答复后的跟踪督办，定期调度已答复事项落地进展，杜绝“答复即办结”，确保建议事项有序推进。

（四）强化经费支撑，夯实建议办理工作基础。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统筹争取代表建议办理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实地调研、专题座谈、现场核查、项目实施等工作开展。优化经费统筹使用，把有限经费向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倾斜，为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提供经费保障。

（五）健全协同机制，凝聚重难点事项推进合力。完善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对涉及多单位的重难点建议，主动牵头明确各单位职责与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让人大代表的每一条真知灼见落地生根、惠及全市广大师生与人民群众。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市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六届五次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紧扣“为民履职、赋能发展”核心定位，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回应群众期盼、推动全市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立足科技创新主责主业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狠抓落地，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民生增效的实际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本年度市科技局共承办市人大六届五次工作会议代表建议 10 件，其中主办件 3 件、会办件 7 件，代表建议内容覆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校地合作赋能特色农业、科创飞地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重点领域。目前，10 件建议已全部高质量完成书面答复、主办件当面沟通及落地推进，实现全闭环办理，人大代表反馈满意度、认可度均达 100%。

一是闭环管理压实办理责任。市科技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绩效考核，构建“主要领导统筹抓总、分管领导牵头负责、业务科室具体落实、专人全程跟进督办”四级责任体系，推行“清单化、项目化、常态化”管理，细化任务分解、进度管控、质量评价三张清单，逐件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举措与办结时限，实现全流程可控、全闭环办结。

二是双向联动提升办理质效。办理前期主动对接代表，精准吃透代表建议核心诉求、问题痛点及工作期盼，结合全市科创工作现状梳理办理思路、制定办理方案。办理中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电话会商、微信交流等方式，常态化通报工作进度，听取代表优化意见，动态完善办理举措。答复前后逐项核对办理内容，针对疑问细致解读政策、说明举措，确保答复内容贴合诉求、贴合实际、贴合发展需求。全年实现主办件代表 100%当面沟通、会办件 100%有效对接，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协商，精准把握代表履职初衷，有效解决建议办理“答非所问、落实不实”等问题，让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接地气、更贴民心，大幅提升代表对办理过程与结果的双重满意度。

三是赋能发展彰显办理实效。科创投入持续加大，出台科技创新高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市本级科技创新高地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拨付市本级科技后补助资金 483.56 万元，带动县市区兑现科技后补助 1682.04 万元。今年以来，获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83 项、资金 2401.9 万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备案金额 6.12 亿元，覆盖 201 家企业、277 笔业务。科技创新再贷款项目获批 26 家，贷款金额 2.46 亿元，多元化科技投入格局加快形成。科创平台能级提升，潇湘科创院正式揭牌运行，建立永州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储备库，储备 50 家科创平台培育对象，新增省级科技平台 4 家。产业赋能成效突出，与湖南省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柑橘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等 12 家省级以上科研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实施农业科技合作项目 76 个；江永柑橘黄龙病防控、“稻-稻-油”三熟制机械化等产业痛点攻坚取得阶段性进展；宁远等县域企业创新培育持续深化，创新主体规模稳步壮大。人才支撑不断强化，引进“湘智”人才 7 人，邀请 8 位院士来永举办“中国数学会数学科普论坛”，构建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承办了 2026 年湖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培训班（永州专场），全市 189 名农技专家、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对接 1628 名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开展技术服务 2100 余人次，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跨部门协同深度不足。部分会办建议受职能边界限制，与主办单位的常态化联动机制不够健全，跨领域、跨部门协同推进的合力尚未充分释放，部分协办事项的推进成效不够凸显。

二是成果转化落地进度较慢。部分技术攻关、平台建设项目周期长、见效慢，如江永香芋“烂心”病害研究仍处于病原分离阶段，科创平台成果转化的落地转化率有待提升，建议办理的长期效应还需持续释放。

三是人才政策配套不够完善。企业科技人才与行政事业单位同等待遇的配套细则尚未落地，购房补贴、子女入学等民生配套政策覆盖面有待扩大，民营企业引才留才的支撑保障仍需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健全长效办理机制。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机制，适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定期复盘主办件落地成效，及时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办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深化成果转化实效。持续深化与中南大学等高校开展校地合作，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推广，推动科创平台下沉服务产业一线，完善“两库一平台”供需对接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切实把建议办理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是优化人才服务体系。结合我市重点优势产业，每两年评选 8-10 个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建议扩大高层次人才政策覆盖面，对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在购房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与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享受同等政策，持续强化科技特派员下沉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工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7 件，其中主办件 14 件（含重点督办建议 1 件），会办件 13 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园区建设、转型升级、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14 件主办建议均及时完成答复，实现答复率、满意率两个 100%；13 件会办建议均按要求向主办单位答复会办意见。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办理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召开 3 次局党组会、局务会等会议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对重点督办建议由主要领导亲自牵头领办、亲自协调督办，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的责任体系，确保每件建议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深化沟通协商，凝聚办理合力。加强与协办单位及相关市直单位会商沟通。每件主办建议均由分管局领导带领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通过实地拜访、电话沟通、微信

联系等方式，多次与建议代表保持密切、友好联系，充分听取和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代表反馈意见逐条记录、逐项回应，与代表共同协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办建议沟通率 100%、满意率 100%。

（三）强化以件促建，确保取得实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举措，都作了认真的分析和梳理，深入基层摸情况、查原因、找对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吸纳代表建议，将代表的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和成效，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工业经济稳定向好。1-8 月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实缴工业增值税 24.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46%，排全省第 1；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39 家，排全省第 2。二是产业集群聚优成势。坚持“一主一特”产业定位，用好用活“永链荟”供需对接平台。2026 年新增省级产业集群 1 个，省级以上产业集群累计达 9 个，总数排全省第 4。江华微电机产业集群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已获省厅推荐。三是企业主体培优培强。国梦科技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7 家企业进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审名单，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0 家。四是创新赋能持续加码。征集先进制造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 24 项，金箭新材料揭榜挂帅项目通过验收，科力尔获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 个项目入选省级揭榜挂帅项目，排全省第三。纵深推进“智赋万企”和“人工智能+”行动，获评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 21 家，排全省第 3，江华获评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3 个园区纳入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五是通讯网络提质提速。深入推进 5G 网络建设，积极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和通信网络“扫盲”工程，累计开通 5G 基站 8624 个，实现了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 5G 信号及光纤通达全覆盖。针对重点督办建议提出的事项和要求，积极推进农村废弃通信杆线清理整治，今年以来共排查线路 1892 条，查出隐患 6746 处，已整治消除隐患 4367 处。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调研研判深度不足。部分建议接收后前置调研不够扎实，习惯于依托现有资料草拟答复，深入园区、企业一线现场核实情况有待加强，在结合代表建议提出的新思路、新举措方面做得不够，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不强。

二是办理过程不够精细。部分 B 类建议因涉及资金、政策等因素需要持续推进，但后续跟踪推进力度不足，答复承诺事项落地成效与代表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办结即收尾的情况。

三是结果反馈方式单一。与代表沟通大多集中在答复定稿环节，办前征求意见、办中同步进展做得不够。对一些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的建议，向代表解释政策限制、客观困难不够细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将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办理思路，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精细化、精准化、精益化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抓紧抓实，不断增强全局干部依法接受监督、积极回应关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提升办理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将调查研究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对代表反映集中、涉及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进行深度调研，摸清实情、找准症结，努力提高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三）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主动接受监督。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服务，拓宽与代表的联系渠道。通过定期走访、邀请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办理进展，不断提升代表的参与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狠抓跟踪问效，推动成果转化。对已答复承诺的事项，加强后续跟踪，确保兑现承诺。将代表合理化建议充分吸收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切实将办理成果体现到推动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中。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之所呼，警之所向；民之所托，警必笃行。市公安局将办理人大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行动，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把人大代表的

监督视作最坚实的依靠，让人民群众的期盼变成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今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主办 5 件、会办 11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已全部按期办结，5 件主办件中，代表测评“非常满意”4 件、“满意”1 件，满意率 100%。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下好工作“先手棋”，以政治担当压实办理责任。市公安局党委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厚植人民情怀、接受人民监督的政治任务，先后 3 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葛校副市长审定签发办理工作方案，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领导牵头抓、警种部门具体办的责任体系，多次召开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跟进，将 16 件建议逐一明确责任警种、责任人，由市局情指中心全程跟踪督办，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全部办理工作。

（二）架起沟通“连心桥”，以务实之举彰显办理温度。始终尊重人大主体地位，坚持“办前沟通、办中互动、办后回访”的“三访”机制，把“文来文往”变成“人来人往”，让代表们全程参与、全程知情，实现“提”与“办”的双向奔赴。比如，在办理第 1135 号《关于拆除永州大道主辅道间临时隔离物的建议》时，初次办理结果未得到代表肯定，我们不回避矛盾，多次上门与代表沟通，并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经发集团开展实地调研论证，最终形成安全合规的实施方案，赢得了代表的高度满意。

（三）打好攻坚“组合拳”，以系统治理提升办理实效。聚焦代表提出的交通乱象治理、治安基础管控、防范电诈等 7 个方面 17 个问题，每个问题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制定一套解决方案。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同类同查同改，真正实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的良好效果。特别是将代表提出的一些“金点子”，转化为公安机关基层治理的务实举措，有效丰富和积累全市公安“强治理”工作经验做法，并在全省公安机关“强治理”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

（四）把准为民“风向标”，以平安实效检验办理成色。始终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助推平安永州建设的有力抓手，把代表的监督转化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强大动力，纵深推进“一打二防三整治”“守护潇湘”“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统筹抓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和国省道“1+3+5+N”精准防控，全市刑事案件、命案、电诈、传统盗抢骗发案及国省道亡人事故均实现大幅下降，警务评议综合满意率达 96.3%，通过办好一件件建议，真正把代表的“良言”变成平安建设的“良策”，把群众的“问题清单”变成了社会的“平安清单”。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系统治理不深。个别建议办理仍存在“就事论事”倾向，局限于解决具体问题。比如，在统筹推进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协办件 1284 号）、改造拓宽梅湾路（协办件 1257 号）与解决城区学校路段拥堵（主办件 1199 号）时，初期缺乏“全市一盘棋”思维，在督办部门提醒后才整合资源、协同发力。

（二）协同配合不够。部分建议办理涉及多职能部门交叉，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上仍有脱节，市公安局内部警种部门与市直其他职能部门之间沟通不够深入、信息共享不够顺畅，导致个别建议办理初期出现“各自为战”现象，未能最快速度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影响了办理工作的推进效率。

（三）资金保障不力。部分建议涉及资金投入问题，导致推进速度较慢。比如，主办件第 1028 号《关于重新启用“雪亮工程”监控设施并建立定期维护机制的建议》，虽报请市级统筹调度并督促化解 1.4 亿元拖欠费用，但受限于各县市区财力，推动运维费用全额纳入预算所需时间较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政绩观引领，在履职尽责上彰显新担当。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把建议办理作为衡量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与公安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代表“良言”变公安“良策”、群众“期盼”成民生“实事”。

（二）聚焦深层次问题，在攻坚克难上实现新突破。主动协调破解资金保障等客观制约，积极探索多元化资金保障路径，稳妥推进“雪亮工程”运维和建设。紧盯重点督办件第 111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电警设备应用与交通乱象治理的建议》的后续办理，加快设备采购与故障修复，深化部门协同，聚焦“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乱象，建立线索共享、全链条查处机制。

（三）强化系统性施治，在长效常治上展现新作为。主动打破部门壁垒，进一步健全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联合办理、协同攻坚的工作流程。全面复盘今年办理工作，对已办结建议开展“回头看”，坚持同类同改、举一反三，推动交通设施优化、治安基础管控等从“解决一个问题”向“完善一套制度”转变，把办理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际成效。

（四）常态化接受监督，在开门纳谏上树立新形象。始终主动把公安工作置于人大和人民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与市人大的联动衔接机制，定期汇报公安工作，面对面征求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主动争取市人大的支持与指导，以办理工作的高质效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一般建议办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 8 件，其中主办 3 件、会办 5 件。主办件为：《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第 1212 号）、《关于配套完善永州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设施强化养老服务供给的建议》（第 1005 号）、《关于加快推进认知症专业照护机构（专区）建设的建议》（第 1124 号）；会办件涉及残疾儿童关爱保障、中医药医养结合、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我局将建议办理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逐件落实，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收到交办任务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直接办”的三级责任体系，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建议背景和核心诉求，做到“件件有沟通、事事有回应”。

（二）聚焦重点领域，回应民生关切

1.做好顶层设计，优化供给结构（第 1212 号建议）。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纳入《永州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编制内容。持续推广“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三轮驱动机制，通过“公建国营”“公建民营”等模式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至 65.1%。市卫健委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出台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及床位转换标准；冷水滩区推行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签约合作，有效解决农村困难老人就医难题。

2.提升服务质量，建强专业队伍（第 1212 号、第 1005 号建议）。以织密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抓手，全市建成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35 个（覆盖率 90%），村社养老服务设施 191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51 个。累计完成超万户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依托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建立“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机制，近三年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 4800 余人次，持证上岗率达 100%。2024 年成功入选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获中央资金 2711 万元；2024 年完成 225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 年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超 5 万人次。引进康乐年华、万众和、常青树等知名养老服务品牌。

3.深化改革创新，拓展服务空间（第 1212 号、第 1124 号建议）。持续完善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数据整合共享。市卫健委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远程协同试点，道县基层养老机构远程会诊率达 85%，患者转诊率下降 32%。将认知症照护体系建设纳入“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内容；2025 年在公办养老机构建成“时光守护”认知症照护床位 119 张；成功申报 2026 年省级 200 张“时光守护”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项目；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中心认知症照护专区设置 50 张床位，配套音乐疗愈、芳香疗愈、时光回忆、作业训练四大功能空间。市医保局已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纳入 2026 年重点工作。

4.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第 1212 号建议）。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普及新型养老理念，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开放日”等活动。依托“五社联动”机制培育为老服务志愿者和社会组织；182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推行“时间银行”互助机制。成功创建 7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城乡分布不均衡，部分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给仍显不足；二是认知症专业照护服务供给不足，有的县市区存在服务空白；三是专业队伍薄弱，持证护理员数量有待增加，培训体系尚需健全；四是智慧养老应用有待深化，数据互通共享尚未完全实现；五是资金保障支撑不够，运营成本高，部分补贴标准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顶层设计，推动养老服务从“保基本”向“提质量”转变。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快构建“15 分钟医养服务圈”。

（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公共环境无障碍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网络，有序推进 2026 年省定 200 张“时光守护”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民生实事任务。

（三）持续推进智慧养老。全力推进市级养老机构智慧安联网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推广防走失、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终端设备在居家养老场景的应用。

（四）持续发展银发经济。鼓励发展“养老+”新业态，依托我市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配合市医保局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

（五）持续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本地院校开展养老护理员人才定向培训，将认知障碍照护内容纳入养老服务人才常态化培训；探索从业人员薪酬增长机制，落实社保保障政策。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我局共办理主办建议1件，会办件10件。主办件为邝琳代表提出的120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仲裁工作的建议》。按照建议办理工作规定要求，我局按时高质量完成了本年度建议的办理工作，协办件按时答复主办单位，主办的建议代表表示非常满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主要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及时汇总、整理建议交办任务，报局主要领导安排部署，明确主办科室，确定承办人员、办理时限。

2.强化沟通联系，确保办理效率。坚持“先沟通、后答复”的原则，精准解掌握建议所提的重点内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3.严格规范办理，提升办理质量。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建议办理流程，答复意见先由分管局领导审阅把关，再报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做到办结一件及时上网一件。

（二）主办建议办理成效

1、在“在仲裁审理中充分考虑招商引资背景、政策环境等因素”方面。一是强化司法审查中的实质关注。审查涉招商引资等特殊背景的仲裁案件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审慎审查仲裁庭是否全面考量合同签订背景、政策环境、政府履约实际等因素，避免机械适用合同条款。二是加强仲裁指引与业务协作。建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永州仲裁委员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业务研讨会等方式，引导仲裁庭在审理中综合平衡各方利益。三是推动裁前风险提示。对涉及政府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的案件，仲裁委在立案阶段即提示仲裁庭注意背景因素。

2、在“完善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机制”方面。一是严格依法全面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撤销或不予执行申请进行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审查。重点审查仲裁协议效力、仲裁范围、程序合法性、证据真实性、仲裁员廉洁性等法定情形。二是加大对枉法裁决行为的监督。对当事人提供线索或初步证据证明仲裁员涉嫌受贿、徇私舞弊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如能提供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纪律处分决定，依法支持撤销申请。三是建立司法建议反馈机制。法院在审查中发现普遍性程序瑕疵或实体问题，及时向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四是强化永州仲裁委员会内部监督。制定《仲裁文书核阅管理办法》《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仲裁庭自查+委员会核阅+专家咨询”三级把关。2025 年全省案件质量评查中，永州仲裁委员会案件被评为优秀等次。

3、在“一裁终局制度下对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方面。一是畅通撤销仲裁裁决渠道。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定情形受理撤销申请，对于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依职权主动审查。二是严格不予执行审查。对进入执行程序的仲裁案件，被执行人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程序违法、伪造证据、隐瞒证据、仲裁员枉法等情形全面审查。三是强化裁后答疑与息诉息访。永州仲裁委员会建立裁后答疑制度，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由仲裁庭或秘书处进行解释说明。2025 年共开展裁后答疑 42 次，当事人满意度达 95%以上。2025 年仲裁案件结案 122 件，结案率 70.9%；调解和解 81 件，调解和解率高达 66.39%。

4、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拓展多元解纷成效。永州仲裁委员会坚持“仲裁不是终点，化解矛盾才是目的”的理念，推动仲裁服务向基层延伸。一是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出台服务市场主体十条措施，开展“千名仲裁员联千企”活动。2025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咨询123场、法治讲座22场，对接企业120余家，累计发现并指导纠正法律风险隐患近200处。二是深化“仲裁+调解”对接机制。与法院、司法行政、信访、行业协会等协作，成功调解永州经开区某制造企业与供应商合同纠纷、祁阳市某医院合同纠纷等45起案件，调解成功率85%，为企业节约诉讼或仲裁成本约400万元。三是出台诉仲衔接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委派、委托调解工作规范化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办理方式的创新性有待增强。与代表沟通形式以电话、座谈、书面答复为主，代表参与办理过程的深度和广度仍有拓展空间。

二是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协调沟通需进一步加强。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多从自身职能职责出发予以答复，办理过程中协调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仲裁因其独立性，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行业自律事关仲裁机构能否公平公正、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仲裁机构应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上，加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有效制衡，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职能，严格仲裁员选任程序，建立案件质量评估制度，完善仲裁员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市司法局的职责所在、发展所需、民心所向。下一步，我局将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作为助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用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更优的作风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永州、平安永州贡献力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0 件，其中主办 3 件、协办 57 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财政运行、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截至目前均已按期办结、精准答复，实现了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三个 100% 的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以“责”筑基，在从严从实中把牢办理方向

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推动办理工作从“被动应答”向“主动担责”转变。一是高位领航，压实责任“全链条”。局党组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与财政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明确“主要领导领衔办理、分管领导亲自督办、业务部门具体承办、办公室综合协调、办理联络员全程盯办”的五级责任链条，确保每件建议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二是制度固本，绘好办理“路线图”。制定年度办理工作方案，配套建立任务分解台账，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时限清晰。完善“事前接洽、事中协商、事后回访”全程互动模式，主动向代表报告进展、征询意见，确保每件建议都在充分沟通基础上作出答复。三是闭环增效，拧紧落实“责任阀”。由办公室对办理进度全程跟踪，定期督促检查沟通记录、答复进度及内容质量，及时预警纠偏。同时，将办理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对推诿拖延、敷衍塞责的严肃问责，以刚性约束倒逼质效提升。

（二）以“联”聚力，在常来常往中凝聚办理共识

坚持“开门办理、全程协商”的工作理念，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向“常来常往”转变。一是提办双方“面对面”。灵活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电话沟通、走访交流、实地调研等途径，精准把握代表意图诉求。正式答复后，通过电话汇报、拜访座谈等方式持续听取代表意见，推动办理工作由“一次性答复”向“持续性互动”转变。二是主协单位“肩并肩”。在主办建议办理中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

与协办单位协调会商，共研办理问题、共商办理举措；在协办建议办理中与主办单位同向发力、共同推进，形成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三是市县上下“心连心”。注重加强与基层财政部门的沟通联动，将建议办理与基层诉求紧密结合。围绕代表反复关注的事项，局领导班子立足财政业务实践，先后赴各县市区调研财源培育、产业升级、财政运行等工作，共同探讨以财政职能发挥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举措。

（三）以“实”见效，在善作善成中检验办理成效

坚持“财政为民”的价值导向，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一是以“建议之智”促“制度之新”。坚持将代表关注的财政热点与政策创制相结合。例如，针对张桂美代表关于推动企业高端人才引进与行政事业单位同待遇的建议，联合市委组织部修订出台了《永州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永财行〔2026〕1号），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二是以“建议之策”促“项目之实”。着力将建言成果转化为财政工作具体实效。例如，针对彭柳兰代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我局围绕公立医院改革等内容主动为省“十五五”财政发展规划提出专项意见；协同卫健部门成功申报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2亿元。三是以“建议之力”促“民生之暖”。紧盯群众诉求集中、社会感知强烈的民生保障薄弱环节，坚决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要求，重点围绕教育、医疗、交通等基础性保障任务精准投放。2026年1-9月，全市民生类支出达325.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04%，惠民成效日益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标对表，自查自纠，发现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办理视野还不够宽。部分答复仍停留在“就事论事”层面，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意识还不强，办理成果尚未充分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举措。二是协商链条还不够长。虽然实现了沟通率100%，但部分科室与代表的互动仍集中在办理期，日常性、常态化的深度协商机制尚不健全，全程互动、常来常往的格局仍需巩固。三是跟踪问效还不够紧。部分建议涉及多部门协同、资金缺口较大等复杂因素，办理成效与代表的期望仍有距离，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持续跟踪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持续巩固深化办理成果，不断提升财政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既重“个案破题”，更重“制度破局”。坚持举一反三，对代表反复关注、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主动开展系统梳理和专题研究，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规范一类事”延伸。二是既重“办理互动”，更重“日常协商”。进一步邀请代表

深度参与绩效评价、政策论证等环节，推动沟通联系从“办理期集中互动”向“常态化深度协商”转变，让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三是既重“答复满意”，更重“结果满意”。建立健全建议办理“回头看”和长效跟踪机制，对承诺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以持续跟踪倒逼承诺兑现，切实把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永州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圆满完成了年度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全年承办的20件建议（主办2件、协办18件）均按期高质量办复，代表对办理态度和答复情况满意率达100%，办理结果均获评A类。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始终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四级责任体系。收到建议办理任务后，3月13日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交办，将建议精准分解至对应业务科室，明确责任人、办理标准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

（二）规范办理流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遵循交办、办理、审查、答复等程序，健全“统一登记、分类交办、专人承办、分级审核、规范答复”管理制度，构建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办理程序依法合规、答复意见规范准确。积极吸纳代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为完善人社政策提供参考。例如，通过吸纳《关于延续并优化永州市服务园区“帮

工计划”相关政策的建议》，延续实施服务园区企业“帮工计划”和稳岗拓岗“优选计划”，稳定园区岗位7万余个。

（三）深化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量。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的全过程沟通机制。办前主动与代表对接，深入了解建议背景与核心诉求；办中采取电话沟通、见面座谈等方式，及时通报办理进展，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办后通过现场反馈、书面答复等方式向代表详细说明办理情况，实现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全覆盖。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建议，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

（四）严格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对建议办理实行全程跟踪督查，局办公室定期调度办理进展情况，对办理进度滞后的及时提醒督促。对答复意见进行逐一审核把关，防止“纸上落实”“数字落实”，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例如，在《关于系统提升永州市技能人才供给质量，全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中，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和“一县一园区、一县多产业”发展布局，持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人才评价体系，累计2.8万余人次实现技能等级提升，有效服务企业用工和群众就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办理建议过程中，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稳就业面临较大压力。虽然通过延续实施服务园区企业“帮工计划”和稳岗拓岗“优选计划”等就业政策，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机器换人”、沿海地区“虹吸效应”加剧、低端岗位需求降低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稳就业、扩就业面临较大压力，1-9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培训支撑体系比较薄弱。现有技能培训仍以基础性、短期性实操为主，培训深度和专业性不足，参训人员就业竞争力和岗位稳定性偏弱。培训资源利用不均衡，过度依赖民办培训机构，公办院校师资、场地等资源尚未充分盘活。民办培训机构普遍存在资金不足、实训设备老旧、缺乏专属实习基地等问题，培训标准化程度不高。新兴工种师资缺口较大，人工智能、电商、养老护理等领域专业师资短缺。

（三）办理工作水平仍需提升。部分建议涉及就业、社保、人才等多个业务领域，需要跨科室协同推进，协调联动的深度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承办人员对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建议的办理成果向长效机制转化还不够充分，“办好一件、解决一片”的带动效应还需进一步放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不足、持续改进提升，以更加务实的作风、

更加有力的举措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着力稳就业、惠民生、聚人才、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实现“人大代表满意、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代表和人民的期盼。

（一）突出政治引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深化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聚焦问题解决，坚持把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办理工作与“走找想促”活动紧密结合，带着建议中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实情，找准对策，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突出成果转化，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加强办理成果的跟踪落实和转化运用，推动建议办理与人社重点业务深度融合。健全“提、办、督、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我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接受人大监督、改进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施策、以点带面、闭环落实，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问题、推动一类工作。全年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37件，占全市总量的4.7%，其中主办9件（A类4件、B类4件、C类1件）、会办28件，均已按期办结答复，实现办复率、沟通率、

代表满意率 100%，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聚焦民生办证痛点，以制度创新破解历史遗留难题。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便民利民，把代表反映集中的地下车位权属不清、办证停滞问题作为攻坚重点。针对 1042、1055、1167 号建议，开展专项攻坚，目前完成 33 个项目、17876 个地下车位首次登记。为彻底化解遗留问题，牵头起草《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审议后印发，明确车位确权核心标准，构建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全闭环管理体系。联合多部门组建专项监管专班，常态化排查地下车库配套设施，整治车位“只售不租”乱象，规范权属公示、收费管理，从制度上根治车位办证堵点问题。

（二）聚焦乡村振兴发展，以规划引领健全县域资源保障体系。坚持规划先行、资源下沉、群众参与，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服务乡村振兴的规划支撑和要素保障。针对 1073 号破解县域自然资源发展瓶颈建议，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动态优化“三区三线”管控，督促指导各县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按不低于 5% 比例预留村民建房和乡村产业用地，推广闲置宅基地盘活、空心村改造、点状供地等经验，落实乡村规划师下沉，提升基层用地服务水平；针对 1166 号健全村庄规划自治机制建议，以祁阳丁庙湾村试点为样板，指导各村组建村庄规划建设理事会，吸纳村干部、老党员、本土工匠、村民代表参与，建立“村一片一组一信息员”四级巡查机制，通过屋场恳谈、村务公开、线上渠道征集群众意见，将理事会运行成效纳入乡村建设考核，全域推行群众参与、自治共管的村庄规划模式。

（三）聚焦城乡功能提质，以高效服务助推城镇项目落地。坚持主动服务、分类办理、跟踪问效，把办理过程转化为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实践。针对 1229 号建设小游园建议，邀请公安、城管和代表召开推进会，开设规划审批绿色通道，全程提供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推进，改造工作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和人大代表的肯定；针对 1280 号推进宁远湾井镇市场搬迁工作，在国土空间动态调整中落实 12 亩新市场选址，统筹配套设施规划，做好用地预审、方案审查，协助争取建设补助，跟踪项目报批落地。

（四）聚焦绿色矿政管理，以攻坚姿态推动零陵锰矿矿权延续。持生态优先、分类施策、并联审批，把代表建议办理与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统筹起来。针对 1256 号加快零陵锰矿矿权办理建议，统筹矿产开发与生态修复专项攻坚。针对零陵区 9 宗到期锰矿部分生态修复不达标、手续滞后问题，实行“一矿一策”，建立市区联合验收、到期预警机制，依托省级智慧平台推行三级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下沉

技术力量指导企业整改、分类处置，目前已完成延续 2 宗，剩余 7 宗按程序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政策破题空间受限。部分建议受国家法律法规、省级审批权限管控，市级自主调整空间有限。道路拓宽、矿产开发、农村建房等事项受“三区三线”、古树绿地保护等硬性规定约束，项目报批周期长，部分诉求难以一次性解决。

（二）协同攻坚合力不足。地下车库管理、集镇市场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涉及多个部门，需要会商研判、资金统筹、联合核查。规划选址完成后，资金、建设实施分属其他单位，协调环节多，项目整体推进偏慢。

（三）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大量建议的最终落地和长效管理，主要依靠基层执行力量、专业技术支持和稳定的经费保障。当前乡镇缺少专职规划岗位，人才、经费保障薄弱，常态化跟踪督导力度不足，影响办理成果长效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政策挖潜再突破。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加强对上汇报对接，积极争取省厅改革试点。用好点状供地、闲置宅基地盘活等政策，针对乡村产业用地、城市改造等诉求，在制度框架内探索可行路径，变堵点为工作亮点。

（二）部门合力再加强。强化主办单位牵头抓总，压实会办单位责任，建立联合调研、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会办意见跟踪评估，构建“牵头抓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闭环落实”工作格局，提升复杂事项办理质效。

（三）基础保障再夯实。坚持乡村规划师、专家下沉服务，争取基层专项经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广村庄规划理事会、矿山“一矿一策”等成熟做法，补齐乡镇规划、权属调处、批后监管短板，以高质量建议办理服务全市城乡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6 件。在市人大有力监督支持下，我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部建议按期办结，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 100%。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强化统筹部署，压紧压实办理责任

一是高位推动部署。局务会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二是细化责任分工。逐件明确责任领导、承办科室、具体责任人及办理时限，做到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建议，由主要领导督促指导，分管领导跟踪办理，主动对接代表沟通会商，推动办理落地见效。

三是从严调度督办。严格办结时限，明确专人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督导，对进度缓慢的进行督办，8 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保质完成办理。

（二）严把办理关口，持续提升办理质效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政策法规、实际情况等不同层面认真分析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政策的意见及建议。在办理《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关于解决永州市生物质自备电厂排污权指标问题的建议》过程中，通过实地踏勘、座谈研讨，充分研究，采取有效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强化沟通协调。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通过见面会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事事沟通”“件件面商”。

三是强化办理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督促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分管领导亲自指导，确保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整改措施督办实。

（三）坚持三个结合，切实增强办理实效

一是坚持与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主办件 1010 号《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多部门协同推进，指导各县市区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构建“县级统筹、乡镇负责、村为主体、专业运维”运维体系。目前，全市已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乡镇污水管网 935 公里，完成 165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53.7%；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 94%，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落实专项规划，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运维管理制度，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生态处理技术，不断抓实抓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是坚持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主办件 1223 号《关于解决永州市生物质自备电厂排污权指标问题的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把排污权指标保障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积极汇报、科学核算、拓宽指标来源。关于湖南鲁丽木业生物质自备电厂项目排污权指标，我局多次向省生态环境厅争取支持，可以采用“政府平台公司购买后定向租赁”的模式。目前该方案已经新田县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是坚持与增进群众生态获得感相结合。破除文来文往，推动建议办理从“办文”向“办事”转变，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域工作。在协办《关于系统推进我市城郊结合部及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过程中，我局立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完善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目前，全市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86 处，覆盖 112 个乡镇，惠及 64.4 万户、222.5 万群众。双牌县获评省级首批美丽乡村整县推进示范，江华县具备国家级第二批美丽乡村先行示范区申报条件。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长效机制待健全。部分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重答复、轻落实、轻长效的问题，全局思维、系统思维不足，立足全市层面举一反三，对共性问题研判不深，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仍需完善。

二是沟通对接不足，凝聚合力待加强。与代表常态化联络交流不够充分，双向沟通渠道需进一步畅通。部分跨部门跨领域的建议办理中，存在分头推进、联动不足现象，整体办理合力和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三是成果宣传不精，成效转化待提升。对建议办理亮点经验提炼总结不深入、不系统，宣传推介力度偏弱。未能全面展现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办理成果固化、经验推广和成效转化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扛牢办理工作责任，全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永州。一是持续提升思想认识。把代表建议办理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调度推进，推动建议意见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促进办理成果落地见效。二是持续优化办理模式。严格落实领导审核把关制度，对跨领域、多部门事项，加强协同联动，组织与代表集体面商，跟踪兑现办理承诺，不断提升代表满意度。三是持续强化办理实效。常态化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把代表认可、问题解决、工作提升作为评判标准，推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33 件，其中主办 24 件、协办 9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局全力推进建议办理，代表见面率、答复率均达 100%，另有 1 件闭会后建议正在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住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统筹，印发实施方案、召开交办会，任务分解到科室（单位），责任到人。建立办理台账，规范办理流程，强化代表沟通，全力提升办理质效。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破解小区物业管理难题。针对物业高质量发展、党建引领物业提质及维修资金应急机制两件建议，落实“一小区一支部”，全市建成小区党支部 578 个，引导党员业主参与业委会建设。推动物业企业将党建写入章程，设立党员示范岗，

发挥党员在服务群众、矛盾调处、应急抢险中的作用。严格物业承接查验，新建物业未查验不得交付，查验结果依规公示。建立物业四档信用分级监管，甲级招投标加分，丁级限制承接新项目，连续两年丁级予以清退；前期物业强制公开招标，信用等级纳入评审，简化物业退出流程，规范物业市场秩序。

二是稳控房地产市场，保障购房群众权益。围绕房产乱象整治、商品房去库存建议，联合 8 部门出台中心城区房地产稳控八项措施，落实省级调控政策，完善公积金、容积率核算配套举措。推行房票安置，组建工作专班，出台房票安置试行办法，明确房企资料齐备后 2 个月内兑付房票资金，允许房企用房票资金参与土地竞买，强化房地联动。目前房票系统正在搭建，新政即将落地，着力化解库存、纾解房企压力、稳定楼市。

三是聚力民生改善，着力推动城市更新。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维护低层住户权益建议，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自 2019 年以来，全市完成改造小区 1930 个，惠及 24.5 万户，改造楼栋 16791 栋、面积 2765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完成改造 483 个小区，惠及 8.2 万户；在建 56 个小区，惠及 1 万户，计划 2026 年底完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收官任务。落实加装电梯三年行动，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市电梯联合审批 1519 台、竣工验收 1253 台，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惠及 1.3 万余户，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

四是完善过街设施，缓解城区交通堵点。针对简易立交、李达中学周边治堵建议，对接资规部门论证，永州大道、迎宾路等 4 条主干道具备简易立交规划条件，由资规部门做好审批保障。将路口通行改造纳入《永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李达中学人行天桥 2026 年 8 月开工，计划 11 月投用，解决师生过街安全与人车混行拥堵问题。

五是保护古村落资源，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办理古村落建设相关建议，“十四五”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补助资金超 3.4 亿元，其中 2.4 亿元用于传统村落修缮，支持周家大院、上甘棠、勾蓝瑶寨等古村落保护。推动江永获评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点，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保护项目。培育本土历史建筑工匠 60 名，组织工匠参训，联动高校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支持。完成 15 处国保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全市“十五五”规划，联合文旅部门完善古村落保护展示体系。

六是优化监管流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落实维修资金监管建议，修订本地管理办法，分一般、应急、计划三类使用场景，细化使用、表决、办理规则。出台应急使用通知，落实“三个明确”开通绿色通道：明确电梯故障、外墙脱落、消防隐患等 8 类应急情形，降低启动门槛；明确街道乡镇可代为组织维修；明确应急维修事前不表决、事后公示，破解业主表决签字难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建议办理成效与代表、群众期盼仍有差距。一是受体制机制约束，湘江西路等四条道路连接工程，平台公司改制不再承接公益项目，实施主体需要重新确定；受债务管控影响，市场化融资受限，资金筹措困难。二是创新担当还有短板，物业事权下放区县后，市级侧重政策指导，冷水滩维修资金管理权限下放尚未落地，区级履职积极性、业务能力不足，物业信访矛盾化解有待加强。三是跨部门协同不够，商业物业公变供电建议办理中，汇金中央广场商业部分不在一户一表改造范围，受技术、电网承载、物权制度制约，暂无法大规模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办理。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监督，优化办理方式，提升建议办理整体水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督办。对已答复未完全落地的建议持续跟进，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三是做好回访沟通，巩固办理成果。常态化回访代表，吸纳意见，举一反三推进同类问题系统治理。

我局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以代表建议办理为抓手，破解住建领域痛点难点，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市交通运输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42件（主办件20件、协办件22件），办复率、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党组重视，落实办理责任。一是高位推动办理。局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

理工作，专题研究代表提出的每项建议，对代表建议进行责任分解，确保办理严谨规范、及时高效。二是拧紧责任链条。成立工作专班，量化目标任务，建立办理台帐，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承办科室具体负责”办理工作机制。三是强化跟踪督办。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预警提醒，对临期未办理完毕的建议进行催办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二）夯实举措，提高办理质量。一是强化沟通。与代表面商沟通 80 余次，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走访人大代表，认真听取建议，介绍办理情况。杨朝锦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农村公路进村入户的建议》，我局积极与代表见面沟通，会同东安县对川岩乡榴星村的农村道路建设进行实地调研，结合交通规划和实际需求报送了“东安县川岩乡榴星村 10 组至白牙市镇桐子山村秋风岭公路”项目，填补了榴星村西、南方向没有对外连通路空白。二是协同办理。欧弘强等代表提出《关于支持新建宁远县高铁站至老城区文庙古街快速连接道路的建议》，我局主动与省、市、县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已以“宁远九疑北路延伸线”项目名称，申报纳入《湖南省“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下步全力推动项目落地。三是提质增效。何志亮代表提出《关于优化永州大道（白石山公园段）公交站点设置及人行过街设施的建议》，我局专门组织市公交公司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和研究，对途经该区域的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照“方便乘客出行、便于客流集散”的原则，研究在眼科医院及居民区主要出入口附近科学增设或调整公交停靠站点的可行性，实现公交服务精准覆盖。

（三）突出重点，注重办理实效。一是全速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将全市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江连高速、江桂高速、东全高速、永州南环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嘉禾（临武）高速 5 个项目成功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同时，积极争取将江连高速、江桂高速、东全高速、永州南环高速等纳入省“十五五”交通发展规划。目前，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已建成通车，在建的桂新高速计划 2026 年底通车，零道高速力争 2026 年底前完工通车。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不断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路网优化。截至 10 月底，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94.8 公里，既回应了代表关切，又提升了群众出行水平。三是改善乡村日常出行条件。今年，完成全市乡镇、行政村出行客流全域摸排，分类划定赶集客流、工作日刚需客流、偏远村落小众客流基数，联合市财政局优化农村客运补贴机制，将保障性班次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市级定标准、县区抓落实、财政强保障”的班次保障制度。分类优化全域客运运营模式，主干乡镇线路保留加密固定班次，人口分散、客流稀疏偏远片区，全面推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运营模式。牵头搭建全市城乡智慧出行信息综合平台，上线班次实时

查询、车辆定位、线上购票预约、失物招领、物流溯源一体化功能，同步适配老年群体线下问询、电话预约渠道，兼顾全年龄段群众出行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与代表沟通对接不够深入。办理过程中，主动靠前沟通、面对面交流频次不足，对建议涉及的难点、堵点问题缺乏深度研讨，未能充分吸纳代表建设性意见建议，沟通的实效性和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保障力度不足。受本级财政财力有限、资金统筹调度压力较大等因素制约，部分建议只能分步推进、暂缓实施，短期内难以实现代表建议全部落地见效。三是办理推进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代表建议涉及多部门协同办理，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不够有力，协办单位主动配合意识不强，存在办理进度不均衡、协同发力不足的问题。加之部分事项受政策规划、实施周期等客观条件限制，办理推进节奏偏慢，距离代表期盼的办理成效仍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沟通。加强与代表日常联络，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吸纳合理建议，把建议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转化为制度举措，以办理促规范、以落实促提升。二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调研。聚焦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行业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活动，让代表全面掌握行业实际情况，打通建议办理“事前对接、事中沟通、事后反馈”的全链条沟通渠道，切实提升沟通对接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强化起草前可行性充分论证。代表建议起草谋划阶段，主动靠前对接、提前介入服务，引导代表精准选题、科学提建议，从源头提升建议质量，降低办理落地难度，切实提升建议办理办结率、满意率。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其中，主办件 7 件，协办件 6 件，涉及重大水源与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大型灌区现代化、城乡供水等建议。主办的 7 件建议，领衔代表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协办的 6 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给予了答复。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工作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印发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联系走访代表专项工作方案，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督办职责。严格规范办理流程，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将建议分解落实到各承办科室；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调度办理进度，压实承办责任。落实局领导分片包干制度，由局领导带队走访人大代表，开展面对面座谈沟通，如实汇报办理进展，做好政策阐释，从严把关答复文稿、见面沟通等关键环节，确保办理程序规范到位。同时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府联络部门的汇报对接，对内理顺科室工作衔接，精准把握代表建议初衷，凝聚办理工作合力。

二是聚焦重点项目，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全力推进重大水源防洪项目谋划储备，推动双牌县单江水库纳入《湘江流域综合规划》和省级项目储备库，零陵区何仙观水库纳入相关规划及发改委重大项目库；码市镇防洪保护圈二期构建多元筹资路径，抢抓规划窗口期争取申报；火石岩大型水闸完成县级可研批复，多渠道拓宽筹资方式，积极争取进入省级项目储备库。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农田水利扶持力度，落实小型农业水利设施管护三年行动部署，完善本地管护指导意见，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清淤疏浚、灌溉渠道疏通等工程，恢复灌溉面积，夯实少数民族地区粮食安全水利保障。统筹推进双牌灌区现代化改造，落实总投资 3.94 亿元改造任务，实施支渠防渗、干渠险工险段整治，配套完善渠系安全设施，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田间渠道建设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着力

破解城乡供水难题，推进新田南部乡镇集中供水项目，成功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督促落实县级供水管护经费，建立专业运维加群众监督机制，系统性化解山区季节性缺水痛点。

三是立足民生需求，补齐农田水利短板。针对干旱频发、农村劳动力外流带来的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难题，严格落实省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自选、自建、自管、自用”原则分年度部署建设任务。积极向上争取水利项目投资，持续完善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管护体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水利条件，以水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有偏差，办理深度待拓展。个别承办科室存在重答复、轻长效的倾向，将办理当作阶段性、突击性任务，满足于就事论事解决个案，立足全市层面研究出台长效机制不够。与代表沟通联系不够充分，对受政策、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事项，主动沟通频次不足，存在简单电话告知、后续跟进不到位的情况。

二是项目推进受约束，落地成效有差距。部分代表关注的重大水源、防洪水利工程受国家投资导向、流域规划周期约束，现阶段只能开展前期谋划储备，难以实现快速开工，政策解释和进度沟通任务较重。部分水利项目上级补助有限，县区财政配套缺口较大，项目只能分年度分标段实施，和代表期盼全域一次性改造的愿望存在差距。

三是协同联动不充分，联络机制待健全。部分跨领域建议办理中，科室、部门之间沟通衔接不够顺畅，偶有各自为阵现象，整体办理合力不足，影响办理推进效率。常态化代表联络渠道不健全，组织代表现场踏勘、参与项目评审和工程验收的频次偏少，常态化座谈交流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抓实办理“回头看”，持续巩固办理成效。破除建议办结即工作结束的思想，对已办结建议开展回头看，逐项查漏补缺，持续跟踪建议后续落实情况，把代表反映的社情民意落到水利具体业务当中，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水利事业发展的实际举措。

二是健全办理“硬机制”，压实办理工作责任。进一步树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压实各科室办理责任，转变重满意答复、轻源头治理的工作思维，针对共性问题研究完善制度举措。健全常态化代表联络机制，丰富沟通形式，主动邀请代表参与水利项目监督，加强对暂难解决事项的政策宣讲与动态反馈，提升代表获得感。

三是做好项目“大谋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国家水利投资方向，持续做好重大水利项目储备，全力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统筹推进灌区改造、农田水利、

城乡供水等民生水利项目，结合财力实际分步推进实施。

四是强化部门“大协同”，筑牢民生水利底线。加强跨部门、跨科室协同配合，破除壁垒，形成办理合力。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强化农村供水水质监管，健全水质监测共享、问题通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以扎实的水利工作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局办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6年，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39件，其中主办17件、协办22件，已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结，代表满意率100%。我们始终把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三农”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个建议、一名局领导、一个责任科室、一名科长牵头”的“四个一”机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形成班子领办、科室联动、专人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办建议、推振兴。落实唐玲萍代表建议，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永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整治、助农增收、乡村车间建设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新田县防返贫监测经验获央视《焦点访谈》报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做法获《中国纪检监察报》推介。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9%，居全省首位；零陵区获评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17个），祁阳市获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亿元，全省11个），蓝山获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5000万），道县、双牌获省特色农业产业园（每个3000万）。

（二）办建议、强产业。落实陈艳代表建议，做大做强大米产业。2026年全市落

实粮食播面 735.12 万亩，完成省定目标 101.03%；培育规上大米加工企业 70 家，加工能力 550 万吨、居全省前列；国家级龙头 1 家、省级 15 家、市级 42 家，瑶珍、聚丰大米通过“圳品”认证，华利食品参与省《米粉》标准及中粮学会《干米粉》团标起草。

（三）办建议、畅产销。落实曾庆晗等代表建议，打通农产品出村出海通道。依托永州陆港打造市级冷链集散枢纽，布局县域冷链和农村物流网点；做强“永州味道”等区域公用品牌，上线“永湘甄选”京东渠道，在东莞、长沙、江苏及中国香港、越南、德国开展推介，6 个产品入选“洞庭香”省级品牌目录，全市果蔬出口货值占全省九成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调研深度有待加强。一是蹲点调研频次不足，多采取“点对点”踏勘方式，对季节性、长链条产业问题的系统性研判不够，调研成果转化的针对性不强。二是精准化程度不高，部分答复定性表述较多，量化数据、典型案例支撑不足，回应代表深层次问询的底气有待提升。三是对跨领域、跨周期的共性问题缺乏前瞻性研究和储备性谋划，重“答复满意”、轻“问题根治”的现象仍存在。

（二）创新协同仍有短板。一是办理方式偏于传统，对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运用不充分，办理台账、督办提醒、进度反馈等环节仍以人工为主，效率和精准度还有提升空间。二是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够完善，面对综合性强的建议事项，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责任边界不够清晰，资源整合力度不足。三是与人大代表、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常态化沟通还需加强，办理全过程的情况互通、意见征询不够充分，协同效能未充分释放。

（三）成果长效性不足。一是跟踪问效机制不够健全，办理成果多停留在“一次性办理”，部分建议落实后缺乏持续监测维护，成果巩固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成果转化运用不够充分，与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的融合度不高，多聚焦具体问题的及时解决，从系统性治理层面转化运用不够。三是长效机制建设滞后，尚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理成果库和标准化流程，成果的综合价值、示范效应未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上述不足，我们将以此次会议审议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

（一）深化调研夯实基础，在“办得实”上下功夫。增加蹲点调研频次，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开展动态跟踪调研，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形成系统性调研成果。建立调研与政策制定闭环转化机制，将调研成果及时融入工作部署，提升政策精准性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代表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建议事项，实行“先调研、后

答复”，做到情况明、数据准、举措实。

（二）创新协同提升效能，在“办得好”上求突破。推进建议办理信息化建设，探索运用智能工具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办理台账和督办提醒机制，提升办理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健全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针对综合性强的建议事项建立联合推进模式，细化责任分工、强化信息共享、打破部门壁垒；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沟通，通过联合会商、实地督办等方式形成合力。

（三）长效管理深化成果，在“办得久”上见长效。建立办理成果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复盘落实，确保成果持续见效。搭建办理成果库，推动办理成果与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从“解决单个问题”向“推动系统发展”转变；注重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理范式，让建议办理成果落地生根、惠及长远。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主办 4 件、协办 17 件），现均已办结，代表满意度 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商务系统坚持把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落实“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紧扣企业服务年行动，聚力扩消费、稳外贸、抓招商、强平台、促创新、优服务。一是以建议办理赋能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围绕支持江华建设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先行示范区等建议，推动政策、资金资源向县域倾斜。今年前 8 个月（以下数据均为前 8 个月），

江华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两项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江华海关服务站建成运行。通过复制推广江华“政策+通道+产业+服务”四位一体开放模式，创新“生鲜集拼”监管模式，生鲜货物6小时直达香港，全市果蔬出口额占全省90.67%，稳居全省第一位。组建永州市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做实中非经贸参展、融资、通关全链条服务。全市对非贸易增长65.8%，外贸实绩企业达331家、同比增长15%，省国贸集团永州公司正式运营，三大供应链企业完成贸易额38.83亿元，“新三样”产品实现313倍爆发式增长。二是借力赛事流量，激活消费市场内生动力。落实代表关于促消费稳门店的建议，用好湘超赛事流量，创新打造“永冲锋冠军市集”特色促消费品牌，建成50余处赛事观赛第二现场，自湘超开赛以来带动消费约7.3亿元。扎实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全市以旧换新累计完成销售额20.6亿元，兑现国补资金2.39亿元。社零增速排全省第3，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推进网红加能站市场化改造，引导中石化永州分公司融入“永冲锋”IP，叠加永州特产展销、自驾休憩补给功能，持续丰富商旅文体融合消费场景。三是深化链式招商，推动内外资双向扩容。吸收蓝山皮具箱包产业相关代表建议，大力推行链式招商、以商引商，发挥链主企业招商大使作用，聚力打造“中国皮具箱包创新之都”。全市组建4支驻外招商小分队，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强化永苏产业协同，共建市级“苏商产业园”和“永州产地仓+南京前置仓”双向仓储物流体系，对苏投资签约合同项目11个，计划总投资20.25亿元，已有7个项目开工建设。全市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80个，总投资252.2亿元；新注册湘商项目65个，同比增长4.8%；高技术外资同比增长114倍。四是抓实企业纾困，规范商贸行业监管。局班子成员深入项目一线，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对5000万元以上外贸项目实行月调度，协调税务部门加快重点企业出口退税进度，推动易普力、益安运动等企业业绩回流3.63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跨部门综合协调推进难度较大。承办建议中协办件占比超八成，部分建议涉及发改、交通、市场监管等多个职能部门，部分事项受财政、规划、用地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短期全部落地见效，只能纳入中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特别是尽管进出口降幅连续收窄，但整体尚未实现扭负为正，部分代表提出的扩大对外开放等诉求，落地周期较长。

二是办理成果长效转化机制仍不健全。部分协办建议后续跟踪督办力度不足。对建议办理中的赛事促消费、生鲜集拼通关等成熟实践，总结提炼的力度不足。惠企政策落地存在温差，部分中小微外贸、商贸商户对商务领域政策资金清单知晓度不高。

三是开放平台短板制约办理质效提升。我市目前缺少跨境电商综试区等高能级开放载体，直接制约部分产业项目落地空间。同时导致外贸外资总体盘子偏小，跨境电商实

绩企业 28 家，完成贸易额仅 2977 万元。

四是企业服务精准度仍有待加强。市场主体走访覆盖还不均衡，对中小微商贸、外贸小微企业走访帮扶频次不足。企业反映的资金周转、市场拓展等问题，跨部门协同联动的响应速度还不够快。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严守办理闭环，巩固建议办理工作质效。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六个一”标准，对 B 类建议定期向代表报送工作进展；强化内部科室督办，压实主办、协办各方责任，做到基层和代表反映的难点堵点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2.深化建议成果运用，全力冲刺全年工作目标。把代表关切的扩消费、稳外贸、抓招商重点诉求落到实处，办好永冲锋冠军市集促消费活动、电商直播大赛、2026 东盟湖南博览交易会等重点活动。努力完成社零总额、实际使用外资、5000 万元以上项目、外贸进出口总额等全年目标。

3.攻坚平台短板，破解代表集中反映痛点。全力推进 B 保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协同联动区申报，升级永州陆港功能。做强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完善外贸外资外经全链条服务，补齐高能级开放平台短板。

4.健全长效机制，拓宽代表参政建言渠道。将赛事促消费、生鲜集拼监管、对非企业服务等成熟实践固化为制度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调研视察，畅通代表意见建议收集转化渠道，以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办理，助力永州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文旅广体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2 件，含主办件 41

件、协办件 21 件，覆盖文物保护、红色文化传承、非遗活化、全民健身、湘超赛事、全域旅游、乡村文旅、交文旅通融合、低空经济、康养、新能源文旅、户外目的地、城市精神培育、文明创建等领域。我局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汇聚民智民力、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城的重要抓手，健全闭环办理体系，全部建议均按期办结答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压实层级责任，健全闭环办理机制。

建立“一把手统筹、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分办、专人督办”三级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将 62 件建议分解落实到科室，明确责任人和推进台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对新建大型体育场、江永女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蓝山红军旧址国保申报等长线建议组建专班，紧盯政策、资金、土地等关键制约。对跨部门协办事项建立双联络人制度，常态联合调研会商。严格执行“调研一起草一审核一审签一终审”全流程，办件按期书面答复并抄送市政府办、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全年开展座谈、踏勘 22 场次，与代表沟通对接 180 余次。

（二）坚持问计于民，做实全程沟通会商。

落实“先调研、再会商、后答复”，办前赴寨子岭古军事要塞、潇贺古道、柳子街、市体育场等点位调研，把握代表初衷；办中通过电话、走访说明政策约束与现实短板；复文前邀请代表实地核验成效、吸纳意见，切实避免“重答复、轻落实”。

（三）坚持办理与业务融合，推动建言转化实效。

把建议办理同省旅发大会筹备、“十五五”规划编制、湘超运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建设深度融合，转化为项目、政策、活动、资金四类举措。

一是文物与红色文化保护持续加力。完成零陵寨子岭商周遗址踏勘，推进潇贺古道二、三期修缮，建立跨省协同保护机制；全力推进蓝山中央红军长征旧址群国保申报，完成李达、蒋先云等一批旧址修缮，陈树湘红色文化园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州核心区。

二是非遗活化利用取得突破。推动柳子街打造全市非遗集中展示窗口，实现“一街汇全市非遗”；推进江永女书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提质，东安鸡制作技艺冲刺国家级非遗，瑶文化、道州龙船深度融入赛事景区。

三是赛事经济和全民健身成效凸显。放大“永冲锋”城市 IP 效应，推出观赛景区免票、文旅专线，实现赛事流量向文旅消费转化；对标国家场馆标准走存量提质路径，完成市体育场升级改造，大型综合体育场纳入“十五五”储备；推进游泳馆改造，积极争取道县龙舟纳入全运会群众赛事场地；实现“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

地 2.98 平方米，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县域全覆盖。

四是全域文旅融合多点开花。强化大九嶷山、江华瑶族度假区、阳明山重点片区指导，完善乡村道路、观景平台、文旅驿站配套；布局户外、低空、中医药康养等新业态，推动 AI 导览、数字博物馆落地，服务省旅发大会办会兴城。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重大项目受政策、人口、财政、土地指标硬性约束，新建大型综合体育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重大诉求只能纳入中长期储备，短期内难以落地，办理预期与代表期盼存在差距，常态通报进展频次不足。二是资源统筹整合有待加强，文物、非遗、红色资源分属不同县区，跨区域协同不顺畅。三是要素保障存在短板，市级专项资金有限、更多依赖上级补助，专业人才供给不足，部分偏远点位交通、智慧化、应急配套滞后。四是办理质效有待提升，少数协办件联合调研台账不完善，对分步推进类建议主动报送进展的闭环机制需持续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健全建议“回头看”与长效回访机制。建立常态化回头看制度，对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未完全解决的事项，绝不“答复即办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定期梳理条件变化，一旦政策、资金、土地、人口出现有利窗口即重启论证；落实“季度报送、半年面商回访”，做到跟踪不断档、办理不收官。同时完善主办、协办协同流程，以项目落地实效、代表满意度检验质量，推动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二是攻坚重点事项要素保障。全力推进江永女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蓝山红军旧址国保申报；加快潇贺古道三期、红色旧址修缮；完成市体育场二期扩容；做好滨江新城大型体育综合体前期储备；加快九嶷山 5A、江华省级度假区创建，完善精品线路配套。

三是放大 IP 赋能，延伸文旅产业链。做强“永冲锋”、道州龙船、女书、瑶乡核心 IP，紧扣省旅发大会，深化“赛事+文旅+商贸+农业+新能源”融合模式，健全文创、研学、农特产品产业链，用好慈善体育基金开展乡村足球公益培训。

四是补齐发展要素短板。加大向上争取文物、文旅、体育专项资金，拓宽社会资本渠道；深化校地合作培育文创、赛事运营、文物修复人才；完善乡村旅游标识、户外基地、智慧文旅设施，分批开放校园体育场馆，优化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

五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进展，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把建言献策融入文化生态旅游名城建设，奋力推动全市文旅广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卫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严格程序，按时办复，圆满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我委2026年建议办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6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4件，其中主办14件，协办20件。我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狠抓落实，代表们对我委的建议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满意率达100%。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高位统筹，健全闭环办理机制。市卫健委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位推动、全员落实。建议交办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交办会，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压实责任，建立四级联动工作机制，逐项落实责任主体，做到件件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办理期间，主要领导调度过问重点事项，分管领导牵头调研走访、现场会商，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判深挖问题根源、制定落实举措，以高标准推进保障高质量办理。

（二）强化全程沟通，提升精准办理质效。严格落实“先沟通、后办理，先协商、后答复”原则，健全办前、办中、办后全流程沟通机制，通过电话、走访、座谈常态化听取代表意见，精准把握诉求，实现件件面商、事事沟通，确保答复务实精准。委办公室专人负责调度跟踪、资料归档，按月汇总进度，定期在党政联席会通报进展。同时将建议办理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从多维度量化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依据，压紧压实办理责任。

（三）强化务实落地，放大办理辐射成效。坚持“重落实、重解决、重实效”导向，力戒文来文往，推动建议从“纸面答复”转向“落地见效”，实现办一件、解一类、促一域。一是即知即改破解民生难题。如针对蒋国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五小”健康管理问题的建议》，我委联合多部门印发专项行动计划，搭建多部门协

同防控体系，依托市妇幼保健院设立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统筹筛查、干预、康复与科普，筑牢青少年健康防线。二是以点带面促进行业提质。围绕宋芬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三重压力”进一步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质效的建议》，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及综合监管办法，截至 2025 年末，全市认定普惠托育机构 167 家，普惠托位 13165 个。积极争资引项，蓝山县、道县、祁阳市、双牌县、江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5 个项目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资金 9936 万元，市、县相关项目争取省、中央补助，构建四级财政联动支持格局。三是协同联动攻坚难点问题。针对胡剑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美容服务行业监管、整治“医疗乱象”的建议》，我委聚焦医美突出乱象，联合 7 部门建立跨部门执法、行刑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抽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35 人次，查处违规机构 3 家、下达整改警告 3 户次，持续规范医美行业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系统思维运用有待加强。部分建议办理仍局限于个案处置，缺少举一反三深挖共性问题根源的意识，立足制度完善、机制健全推动办理成果长效转化的力度不足。

（二）跨域协同联动有待强化。面对跨领域、多部门协同事项，牵头统筹、会商联动不够有力；受政策、资金、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中长期事项推进节奏较慢。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有待完善。办理过程中，个别事项常态化沟通协商不够充分，与代表深层次交流、吸纳建设性意见不够。重答复、轻持续巩固的现象尚未完全根除，已办结建议的后续跟踪回访、成效评估“回头看”不够常态化，长效巩固举措还不够扎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卫健委将以人大监督为鞭策、代表满意为标准、民生福祉为导向，持续巩固成效、补齐短板、健全长效机制，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与民生成果。一是持续压实办理责任，提升政治站位。始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抓手，健全权责清晰、闭环高效的办理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举措，以高度自觉抓实抓细建议办理。二是持续严把办理质效，提升答复质量。严格规范建议办理全流程，做实调研会商、沟通对接、答复回访等环节，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吸纳合理意见，杜绝简单敷衍答复，不断提升办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三是持续狠抓落地见效，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办结不止步、落实无止境”，常态化开展已办建议“回头看”，巩固成效、防止反弹；对中长期推进事项建立台账、紧盯节点跟踪督办，推动建议落地见效，持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我局共承办 3 件（主办 2 件、会办 1 件）：王四海代表第 1196 号《关于借势第七届湖南省旅发大会专题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的建议》、郑婵代表第 1267 号《关于优化退役军人优待证刷卡提示语音营造浓厚社会尊崇氛围的建议》为主办件，张嘉庆代表第 1194 号《关于促进永州升级为军民融合特色康养目的地的建议》为会办件。第 1196 号系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重点督办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向洋督办。目前，3 件建议均已办结，代表表示满意，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2 件、正在推进解决 1 件。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压实办理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实行“一件一方案、一件一台账”，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将第 1196 号列为“一把手”工程，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组建专班，细化 12 项子任务，实行“每周一碰头、每月一调度”；落实“三次面商”，3 次登门征求王四海代表意见、吸纳 5 条建议，子任务完成率 95%。就第 1267 号建议，联合市公交公司走访座谈，作出“暂不统一调整、冷水滩区先行试点”的答复。

二是丰富尊崇场景，浓厚社会氛围。湘超永州主场每场设 60 个拥军席位，向部队官兵及家属、模范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开放；“康养旅居拥军”纳入省旅发大会活动体系，嵌入“永跑者”永州马拉松，设军人专属参赛名额和观演席位；3.2 万名“戎耀永州”志愿者常态化服务，连续 10 年举办“爱我国防”主题演讲，《精神密码》《一担银元》等剧目巡演。

三是扩容优待政策，做强康养支撑。在 140 余项优待基础上新增康养优待 27 条，覆盖 22 家 A 级景区、17 家康养基地、46 家特色旅居民宿，凭优待证可享景区门票免费、康养项目最高 8 折。对会办的第 1194 号建议，配合市发改委提供支撑，年均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2100 余万元，推动 223 家 A 级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医疗机

构落实军人优先、门票减免。争取 2000 万元荣军优抚医院能力提升资金。

四是培育康养业态，锻造拥军品牌。完成全市红色教育基地、军史展示点位、生态景区、瑶医药特色点梳理，初步打通军人景区间免费换乘、就医优先通道，累计为数千名优抚对象和军属提供上门巡诊和康养咨询；“红色解码之旅”完成军人专属版本优化，串联李达故居、陶铸故里、陈树湘烈士纪念园等点位，初步形成可供大会展示的康养拥军业态。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尊崇场景供给尚显不足。现有文旅、体育活动多面向普通游客，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打造的专属体验和荣誉展示仍显薄弱；拥军席位尚局限于单项赛事，向马拉松等群众性活动、景区景点延伸不够，军人群体获得感有待增强。

二是优待服务方式仍需优化。受公交机具硬件、群体意见差异、优抚对象公平感受等制约，个性化语音提示难以在全市推开，兼顾代表关切与各方公平的精细化举措仍需探索；优待政策多集中在景区门票等领域，医疗、住宿等高频场景覆盖不够，服务温度与质感仍有差距。

三是品牌传播转化亟待突破。宣传推介以节点式、应景式居多，品牌化程度不高、辨识度不强；红色文旅、生态旅居、瑶医康养资源分散，尚未形成军人专属康养旅居产品体系，“一站式”拥军服务格局尚未成型。

四是常态运营机制有待健全。会后业态培育、持续运营制度仍在搭建，部门资源共享、政策衔接、服务联动存在断点，跨景区换乘、医疗转介、优待互认不畅；资金投入以财政引导为主，社会资本参与不足，专业运营人才和服务标准欠缺，激励政策尚不健全，从“办会效应”向“长效运营”转变仍需持续用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拓展尊崇载体，打造特色亮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 11 月完成优待点位规范提升、“戎耀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馆”布展和“红色解码之旅”线路优化，落地军地共建活动，定期通报办理进展，依托大会流量打造辨识度高的拥军场景。

二是稳妥推进试点，提升服务质效。总结冷水滩区试点经验，在设备允许、群众认可前提下，稳妥推进优待证刷卡提示语音优化；深化优待证全流程服务和窗口礼仪培训，健全常态化意见征集机制，动态回应优抚对象合理诉求。

三是放大品牌效应，讲好永州故事。整合省市媒体资源，讲好永州拥军故事，策划“老兵带你游永州”专题宣传，放大“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效应，提升康养拥军品牌辨识度；推出“情暖边关·探亲康养”等军人专属产品。

四是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办理成效。落实局领导包联、专班跟进，强化部门会商机制，逐步打通资源整合、优待互认等堵点；坚持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对承诺事项建账销号；建立与代表常态化沟通机制，邀请代表参与点位核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激励机制，构建品牌化运营模式，确保旅发大会后品牌不降温、服务不打折。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件1件，会办件4件，涵盖住宅小区及地下停车场安全管理、货运企业交通违法监管、校园安全责任划分、低空经济保障等方面。我局坚持“先沟通、后答复”原则，通过电话沟通、当面座谈等方式及时答复反馈，1件主办建议按期答复，4件会办建议均按时出具协办意见，见面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履行职责、接受监督、促进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统筹协调、狠抓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局党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依法履职、回应民生安全关切的重要政治任务，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二）深化沟通对接，凝聚办理共识。对主办件，充分听取代表诉求，共同研究优化举措，答复初稿形成后再次征求代表意见；对会办件，主动加强与主办单位会商衔接，及时提供政策依据、工作举措和数据支撑，确保协办意见精准务实、支撑有力。办理完成后及时回访，代表均表示认可满意。

（三）坚持以件促治，转化治理成果。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监管机制优化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对代表提出的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责任界定、监管方式优化等建议逐项研究吸纳，转化为具体工作制度和整治举措，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切的安全痛点难点问题，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片治理”。

（四）聚焦重点领域，抓实落地见效。

1、优化货运企业监管模式。针对杨国基代表优化货运企业违法排名方式的建议，我局全面采纳、优化机制。自 2026 年 1 月起，将原有企业车辆违法总量排名，调整为单车平均违法次数、单车最高违法量双向排名，有效兼顾企业规模差异，让监管评价更加科学公平。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排名靠前企业重点督导，对连续三次排名前五企业开展警示约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精准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

2、深化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结合周燕、邓晓明代表关于小区及地下停车场安全、物业安全管理的建议，我局联合住建、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将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纳入治本攻坚重点整治范围。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重点整治消防设施失效、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物业履职不到位行为。今年以来，全市排查住建领域重大隐患 327 个、整改 305 个，消防领域重大隐患 763 个、整改 699 个，城乡基层消防安全屏障持续筑牢。

3、规范校园安全责任边界。落实钟小艳代表厘清校园安全责任、为基层减负的建议，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精准界定学校、属地、行业部门责任，坚决杜绝学生离校期间溺水、交通等事故泛化追责学校和教师。实行专业隐患专业治理，校舍、消防等专业性隐患由行业部门牵头排查，切实减轻学校非专业工作负担。今年排查教育系统重大隐患 359 个、整改 353 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精准限定法定适用情形，杜绝简单化、一刀切问责，有效规范校园安全治理和基层履职。

4、做好低空经济协办工作。针对李青松代表低空经济保障建议，我局主动对接代表、联动主办单位市发改委，明确我局无人机仅用于应急抢险、灾情处置，不属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范畴，依规出具协办说明，做好政策解读和工作答复。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人大监督标准和群众安全期盼，我局建议办理工作仍存在短板：一是成果长效转化不足，部分依托建议形成的监管举措，常态化固化、督导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常态

联络不够充分，与代表沟通多集中在办理阶段，日常走访调研、工作通报、邀请视察频次偏少；三是跨部门协同有待提质，多领域交叉安全问题的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市人大常委会的鼓励鞭策转化为工作动力，正视不足、补齐短板，持续以高质量建议办理赋能应急治理提质增效。

一是健全闭环办理机制。完善“受理、交办、督办、答复、回访”全链条管理制度，严把时限关、质量关、落实关，确保所有建议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二是深化常态化沟通监督。建立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上门走访、联合调研、工作通报、现场观摩等方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办理满意度。

三是强化成果长效转化。聚焦小区消防、地下空间、校园安全、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固化建议办理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和源头治理，推动问题标本兼治。

四是提升协同治理水平。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联合整治机制，破解交叉领域监管难题，切实将建议办理成效转化为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认真履行人大建议办理法定职责，成立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林业产业发展、

古树资源保护、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议 16 件，其中主办 12 件、会办 4 件，实现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 100%（详见附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1.深入调研精准办理。针对建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深入一线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政策研究，结合发展规划，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如在办理《关于促进山区林业发展与村民增收的建议》时，全面摸清山区林道底数（全市共有国有林区道路 814 段，里程 3200 公里），建立精准管理台账，近三年完成林区道路新建 520 公里，养护 630 公里，支持建议县区申报林路相关项目资金约 500 万元。在办理《关于促进永州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时，赴相关县区实地考察，现已将竹产业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市林业“十五五”规划，谋划“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项目。

2.积极协商主动办理。坚持办理前主动对接了解核心诉求，办理中及时通报进展、听取意见，办理后当面送达答复、反馈成效。如在办理《关于积极推进永州市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建议》时，围绕所提问题和建议，邀请市人大及建议代表深入碳汇监测区调研座谈，从碳汇开发、交易、分配等三方面反馈办理情况，得到代表的高度认可和“满意”评价。在办理《关于加快促进宁远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建议》过程中，邀请省局领导和专家到宁远调研指导林下经济发展，组织赴怀化学习典型经验做法。目前，全市已培育林下经济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6 家（其中宁远县 1 家）。

3.实事求是科学办理。立足实际，结合现有条件和政策，对现阶段能够解决的问题，集中优势力量、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比如在办理《关于统筹市级力量加强江华古树茶资源保护与产业赋能的建议》时，将江华及周边江永、道县等县区野生古茶树纳入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范畴，对符合树龄标准的野生古茶树，自动纳入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并组建专家团队提纯复壮，选育出潇湘红 21-1、潇湘红 21-3 等优良品种，有效保护古树茶基因库。在办理《关于发展油茶种植项目助推农村产业振兴的建议》时，组建油茶科技专家服务团，开展技术培训 3 期，到建议县区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6 次。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局在建议办理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建议的内容受政策或当前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完成或无法办理。比如建立碳汇动态数据库和监测体系的建议，因全市尚无专职碳汇工作队伍，且当前开发以试点为主，全面铺开尚需时日，短期内难以实现。签订《野生古树茶保护协作备忘录》的建议，需与相关地区会商，结合实地调研情况，进一步推动工作。二是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主办与会办之间信息互通不畅、工作步调不一致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在办理某中

医药产业相关建议时，个别会办单位虽已形成答复意见却不按期反馈，挤占主办单位答复时限，导致整合会办单位意见不充分、答复整体性不强，未能充分回应代表核心关切，影响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三是部分建议涉及到中长期规划或跨年度推进，办理完成后仍开展了后续工作，但未主动向代表反馈。比如在办理《关于加强永州市国有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的建议》时，明确答复积极对接省林业局认定省级保障性苗圃工作，计划2年内认定省级保障性苗圃2家，目前已成功推荐申报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1家，却未向代表反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代表建议是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督促改进、解决问题的重要渠道。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及高频热点问题，持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效，聚焦办理中的堵点难点，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分类施策。认真梳理分析建议，制定办理方案，对能立即解决的限期办结；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完全办理的，实事求是说明情况，逐步解决；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等无法办理的，向代表做好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二是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与会办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事前协商、事中联动、事后反馈。对跨部门的主办事项，提前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共同研究办理，确保答复意见及时汇总、整体回应；对会办、协办的建议，积极配合，高质高效按期反馈办理意见。三是注重跟踪问效。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只答复、不落实”现象，对已答复事项建立台账，跟踪办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后续进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四是总结办理经验。梳理提炼办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通过建议办理倾听民意、改进工作，推动永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局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其中主办件 8 件、会办件 13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主办件办理全部为 A 类，代表意见满意率 100%。

（一）高度重视，抓实组织领导

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科室全责落实、办公室联络协调办理工作机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分解办理目标任务，实行一月一调度，促进办理工作有力有序。

（二）加强协调，抓实沟通交流

积极与代表联系，与会办单位共商，力求高质量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农妹专题听取《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体系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对我局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多措并举，抓实办理质效

1.规范直播带货行业发展。聚焦《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体系的建议》，全市监测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129 条，督促修改删除违法违规商品信息 355 条，立案 93 件。开展电商直播相关职业培训 5516 人次。道县、蓝山、新田成功申报 2026 年省级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

2.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湖南省“三小”条例执法检查，围绕《关于在永州市推广“互联网+AI”智慧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的建议》等建议，全面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在全省率先建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指挥中心，接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806 家。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1633 家次，责令整改 132 家。规范清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 8768 处。

3.维护公平市场秩序。聚力《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全面整治“老头乐”非法销售的建

议》，重点整治相关销售门店、维修点 526 家次。紧盯《关于对永州市液化石油气行业涉嫌垄断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查处与整治的建议》，深化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22 个，立案 18 件，退还 32.5 万元。紧贴《关于整顿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的建议》，司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9 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份。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直播带货监管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助农直播准入门槛较低。监管专业人才缺乏，经费保障不足，监管手段落后，直播电商取证固证难度大，跨区域执法协调难、成本高，难以监管到位。对“永州之野”公用品牌重视程度不够，品牌专项投入资金偏少，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多数助农电商培训教师缺乏一线电商实战运营经验，实操指导、问题答疑、实战复盘能力欠缺。

（二）食品安全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问题量大面广、成因复杂、积弊深远，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呈现出“多、小、散”的特点，监管难度较大。智慧监管平台接入难度较大，没有强制政策支撑，“互联网+AI 监管”接入费用全部由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承担。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机动性强、流动性大，多为错峰隐蔽经营，劝离后极易回流反复，且无固定经营场所，取证和彻底整治难度较大。

（三）市场秩序监管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低速电动车至今无国家强制性标准，部分生产企业为追逐利益，将“老头乐”非标车辆包装成“观光车”等规避监管，致使不合规车辆流入市场。液化石油气市场综合治理还需进一步发力，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大，容易造成民生情绪。法律咨询服务涉及多个部门，缺乏常态有效的联动机制，全链条闭环治理格局尚未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一是打造规范有序的直播电商环境。建立动态更新、精准覆盖的主体数据库。常态化开展网络交易信息监测，规范直播电商发展。二是构建高能级的特色品牌矩阵。将“永州之野”等建设纳入农业重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设立品牌专项经费，出台奖补激励政策，引导各类主体主动使用公用品牌。三是培育一批有流量的电商队伍。支持有农产品电商一线运营经验、成功创业经验的从业者参与授课，提升实战教学能力。

（二）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一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加速推进智慧监管建设。采取先易后难，先从学校食堂、机关单位食堂、食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外卖餐饮、社会餐饮推进，争取全市在 2027 年底前，应接入率达到 100%。

三是持续深化专项整治。紧盯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频次与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抓实公平公正市场秩序。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对新增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依法严格审查，从源头切断非标车辆流通渠道。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价格、配送服务价格、共享气瓶租用价格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三是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强化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维护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城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城市管理局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6 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8 件，其中主办 6 件、会办 12 件，所有建议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6 件主办建议中，答复 A 类 5 件，C 类 1 件，代表对办理成效均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一）城市市容秩序不断优化。1171 号建议提出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和“三无”食品等开展专项整治。2026 年累计劝导规范校园周边流动摊贩 15842 起、暂扣经营工具 700 余件；结合春、秋季开学及“三考”等节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55 余次、实施警告 1074 次，发放宣传资料 2.5 万余份。1217 号建议提出加强《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普及力度。将《条例》纳入普法工作重点，开展湘超赛事+《条例》宣传活动，发放《条例》宣传资料 5000 余份。

（二）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1170 号建议提出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绿地和植物保护。实施拆围透绿、黄土裸露地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拆除破损围挡 126 处，补种行道树 12795 棵，复绿面积 87 公顷。1229 号建议提出将冷水滩区交警大队门口荒地建成交通警示教育小游园。该地块属于交警大队行政办公楼用地。目前该地块已拆除围挡，完成周边环境整治并铺设草皮 800 余平方米，建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绿地。1269 号建议提出科学规划提质建设潇公园北门体育中心内水塘傍水小游园。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体育设施用地，拟建设永州市足球场副场并全面对外开放，后续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1004、1128 号建议提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地下管网新建改造，2026 年以来中心城区完成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33.89 公里，供水管网新建改造 15.5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43.4 公里，力争实现“建成一片、完善一片”。1093 号建议提出支持宁远县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经综合评估，宁远县单独新建设施暂不具备条件，市政府分管领导已与宁远县主要领导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1136 号建议提出改造拓宽梅湾路。经现场踏勘，取消现有绿化隔离带，该路段绿地率将不符合技术规范，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持续强化。1008、1155 号建议提出调整永州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协同市发改委完成燃气价格核定请示上报、中心城区管道燃气成本监审、居民燃气配气价格听证会等工作，目前价格调整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1178 号建议提出加大永州市 LNG 加气站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属地城镇燃气规划编制，拟优化布局新增 LNG 加气站 19 个，指导县级部门优化审批流程，市级层面开辟“绿色通道”。1220、1281 号建议提出加强燃气市场和安全管理。2026 年累计排查企业 9000 余家，整改隐患 848 个，免费为困难群众更换软管 2000 余根、减压阀 1500 余个。严格打非治违，打击燃气黑窝点 3 处，查处黑气瓶 103 个，立案 30 起。督促蓝山县主管部门优化配送服务体系。1288 号建议提出加速东安县国能永州电厂热能综合利用产业园发展。牵头编制《永州市中心城区供热设施布局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明确永州电厂作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采取管道输送的形式为冷水滩区国际陆港、河西片区高科园范围内工业商业供应热能。

（五）城市供排水体系进一步健全。1181 号建议提出系统推进我市城郊结合部及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针对清风书苑等小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督促零陵区城管局谋划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1183 号建议提出推动全市县域二次供水项目建设。启动《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已进入征求意见环节。完成冷水滩城区二次

供水设施全面普查，正在完善调研报告，待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同步谋划配套改造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局在 2026 年建议办理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老旧管网改造任务重。我市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老旧小区地下管网老化、破损等问题突出，受资金制约等因素改造工作推进缓慢。二是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推进慢。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涉及面广、投入较大，目前改造费用的资金来源尚未明确，影响改造工作实质性推进。三是综合性建议协同机制不健全。城郊生活污水治理、市容秩序管控等建议涉及多部门协同，实际办理过程中存在信息共享不畅、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等问题，协同办理效率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抓实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导向，统筹谋划项目包装，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努力把老旧管网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工作办实办好。二是强化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席会商制度，凝聚办理合力，提升协同办理质效。三是持续巩固办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紧盯已答复事项持续跟踪落实，切实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始终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注重沟通，圆满完成办理工

作，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2026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其中主办第1149号《关于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明确涉诉事项信访终结机制的建议》，会办第1292号《关于推动完善地方立法规制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市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赴相关县市区深入调研，主动加强与代表沟通。2026年5月29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雷顺华到东安县，就主办第1149号建议办理情况与张红兵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张红兵代表对办理情况表示非常满意。

（二）突出法治引领，办好第1149号主办建议。

一是严把入口准入关。依据国家信访局业务标准，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且已经或正在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信访人向有关政法机关反映；对通过来信、网上信访反映的，转送同级政法部门处理。同时，注意避免“一刀切”，对虽经法院裁判但未作实体性处理，以及属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范围、法院无法有效处理的事项，仍依法受理或转送，保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实质解决。1—9月，司法程序或政法部门相应法律程序

受理信访事项291件。

二是加强依法终结制度落实。按照中央政法委《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的意见》，对经过三级政法机关审查或复查，认定原判决、裁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的，由政法部门申请依法终结。对唐三奎、邓仁胜等29件已依法终结的信访事项不再统计、交办、通报，切实维护司法终结效力。

三是完善衔接机制。理清县乡综治中心与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投诉边界，对涉法涉诉事项推送政法部门处理；对已经依法终结或明确属于司法机关受理范围的事项，不再重复交办或督办，并在信访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不再纳入统计、交办、通报范围，坚决杜绝因信访人反复信访而重复交办、空转督办现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认真会办第1292号建议，配合规制恶意投诉举报。主动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信访工作职能提出会办意见。一是坚持依法分类甄别。对恶意投诉举报中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引导通过法定程序处理；对明显重复、无实质内容、借信访施压牟利的，依法不予受理或按规定办结，维护正常信访秩

序。二是强化信息共享。梳理相关信访数据、典型案例，为相关部门调研提供参考。三是加强联动治理。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健全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机制，推动源头治理，防止行政资源和信访资源被滥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信访分离边界在基层执行中仍有认识不一致，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观念仍存。二是涉法涉诉事项依法终结后，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稳控衔接还需加强。三是恶意投诉举报认定标准、甄别程序、部门信息共享尚不健全，規制合力有待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信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定途径边界，完善“信访部门负责程序推进、职能部门负责问题化解”的工作格局，做到精准分流、依法导入。

（二）提升信访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和岗位练兵，使信访干部熟练掌握涉法涉诉事项认定标准、依法分类处理流程和群众工作方法，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三）完善多元化解和部门联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完善恶意投诉举报制度，健全信息共享、联合甄别、依法处置机制，从源头减少信访增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医保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9件，批评、意见0件，其中建议主办件3件、会办件6件。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这些代表建议已

全部依法办结。办理结果为 A 类的 6 件，为 B 类的 1 件，为 C 类的 2 件，代表满意率 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针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建议，一是强化医保支付改革战略导向。统筹安排 4097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南华大学对口帮扶，推动全市 10 个县区净结余留用基金 3794 万元，激发了医疗机构主动控费的内生动力。二是推动医联体健全分级诊疗体系。11 个县区全面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与医保打包付费“双覆盖”，全市 1-8 月份整体住院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79%。三是构建多元复合支付方式。针对中医康复及精神类疾病慢性期治疗，推行康复治疗按床日付费省级试点，将 27 家医疗机构的 705 例相关病例纳入管理，将优势病种分值上调 10%，累计增加分值 31.87 万。

（二）着力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针对将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居民门诊统筹报销范围的建议，实现生育全周期医保保障。一是强化生育前辅助生殖保障。将 8 个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全市累计享受辅助生殖类医疗待遇 7718 次，医保报销 1148 万元。二是落实分娩中待遇减负。推行生育“零自付”政策，全市符合生殖条件 30 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结算服务。6998 名孕产妇直接受益，医保基金支出 3390 万元。三是做好生育后津贴兑付。优化经办流程，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累计发放 4495 人次，津贴 1.29 亿元。

（三）更好保障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针对安宁疗护病例医保 DIP 费用超支的建议，一是安宁疗护服务阵地更完善。全市 24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均已设立老年医学科，覆盖率达 100%。二是姑息病种范围更全面。全市安宁疗护均实行 DIP 病种付费管理。DIP 核心目录涉及姑息治疗病种增加 13 组，2025 年清算中 1.57 例病例入组姑息治疗组，清算入组结算分值 139.49 万分。三是 DIP 付费机制更优化。通过病历特例单议、争议性处理机制，对全市 43 家大型公立医院增加金额 10495.71 万元，2025 年年终清算全市医疗机构 DIP 总体盈余率为 104.5%。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医改质效有待再提升。部分涉及医改建议办理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改革综合成效未完全显现。比如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相关建议，虽然实现全市全覆盖，但医共体内部利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分级诊疗作用发挥有限，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不快，双向转诊运行不够顺畅。控费提质仍有短板，全市住院率虽有所下降，但和全省既定下降目标还有差距，不合理医疗费用源头管控仍需持续发力。

（二）改革事项要接续攻坚。部分建议在办理上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与代表期盼仍有差距。《关于加快推进认知症专业照护机构（专区）建设的建议》提出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我局已将长护险制度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提请市政府列入年度民生实事。目前省长护险方案已发布，我局正加快起草我市实施细则，健全评估、机构定点等配套机制，全力推动长护险制度尽早落地运行。

（三）沟通释疑深度需加强。《关于支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瑶）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出适当放宽瑶医技法纳入医保目录准入条件。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全省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录统一由省医保局制定调整，市州没有调整权限。办理过程中，虽然向代表说明了政策权限的客观限制，但未能充分让代表全面理解制度约束和工作难点，沟通释疑仍要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医保部门“听民声、纳民智、惠民生”的重要渠道，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制，将建议办理与医保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做到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二）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建议核心诉求，减少理解偏差。针对医共体、长护险、中医药医保保障等跨领域事项，加强与卫健、财政等部门会商联动，健全协同办理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推动问题解决。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条件成熟的医保诉求，集中力量攻坚落实；对政策限制，市级难以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支持；对需分步推进的改革事项，及时向代表做好政策解读和进度反馈，争取理解支持。

（四）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办。健全建议办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照时限全流程跟踪督办，压实沟通、办理、审核、反馈各环节责任，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完善成效评估机制，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五）进一步做好经验总结。认真梳理代表建议反映的医保堵点难点，总结好的办理经验，优化工作机制。积极把代表意见转化为优化参保征缴、基金监管、经办服务的务实举措，推动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全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数据局（营商环境建设局）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将建议办理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强化沟通等措施，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6 年，我局共承接市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3 件，其中主办 6 件、会办 7 件，均及时沟通答复，代表表示满意。

（一）压实责任，认真办理

一是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吃透关于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任务、要求和程序，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局长亲自抓协调的专门班子，各分管副职全面参与。二是规范办理。制定《2026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提案办理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清单，将职责细化到班子成员、具体科室及经办人员，明确工作标准、办理时限，确保每件建议都有人管、有人办、有着落。三是加强联系。严格执行“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原则，组织经办人员深入研读建议内容，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准确把握代表意图，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答复意见在代表满意后，再上传建议办理平台。

（二）坚持导向，务求实效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代表建议痛点问题，以实干促实效。针对《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建议》中指出的政策“温差”、监管不规范、要素成本偏高、政务服务效能不足等问题，联合协办单位精准施策。一是畅通政策直达。依托“湘易办”归集发布政策事项 1884 项，精准服务市场主体超 66.9 万户次。建立惠企资金“绿色通道”，惠企资金到位率 100%。编制惠企政策清单，为 1.04 万家参保单位减征保费 1.79 亿元；今年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 22.6 亿元。二是规范涉企监管。公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645 个；

1—9月“扫码入企”合计18907次，未发现未落实情况；平台抽查未发现不规范文书；暂未收到政府违约失信线索，暂无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园区国企严重失信记录。三是降低要素成本。全市各项贷款同比增速3.92%、比年初新增79.21亿元；无还本续贷余额151.24亿元、同比增长59.56亿元；延续“帮工计划”，今年累计发放补贴992.62万元、惠及企业593家次；用水用气报装纳入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并按时办结。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AI智审、智能导办，扩大“免申即享”，深化“机器管招投标”。1—8月，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数247个、交易额48.99亿元，招投标电子化运行正常；企业服务年暨“三大抓”专项行动受理企业诉求588个，已办结566个，办结率96.26%；“政企通”线上渠道受理企业诉求2440件、解决2433件，办结率99.71%。

（三）注重结合，促进工作

今年，代表建议聚焦营商环境、数字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等领域，与我局重点工作高度契合。我局充分吸纳合理化建议，推动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以办促改、以办促升”目标。一是夯实数字发展根基。健全“数据局统筹、平台运营、生态协同”的数字经济推进机制。市场化推进潇湘算力中心升级扩容，建成训推一体潇湘智算集群，构建“通算+智算”协同算力服务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建成6大基础数据库及多个专题库，数据编目、公共数据登记量稳居全省前三。二是壮大数字产业能级。与京东科技签订五年战略合作，推动3个数字化项目落地。打造OPC潇湘AI极客社区，开放17个AI应用场景，落地53家AIGC、数据AI服务等领域市场主体。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布局教育、医疗、文旅等数字标杆场景，梳理7大领域34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将100项高频事项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率73%，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推进“信易批”改革，事项办理提速40%、材料精简超30%。完成市省政务平台对接，200余项高频业务全程网办，网办率95.82%，归集电子证照超200万条，改革经验获省级推介。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走访调研更多侧重对接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开展调研不够充分。二是长效跟踪机制尚不健全，工作多聚焦按期办结，常态化跟踪回访、成效持续巩固力度不足。三是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发展优势

深化企业服务年“三大抓”行动，统筹推进尊商重企、全周期服务、全链条赋能、

全方位权益保护四大行动。强化企业权益保护，规范招投标与中介服务，依托“扫码入企”规范涉企执法。优化物流、融资、用地等要素供给、降低企业成本。

（二）深耕数字产业，激活创新动能

推进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聚焦 AI、算力、数据服务开展精准招商，力争新增规上数字企业 10 家以上。做强 OPC 潇湘 AI 极客社区，全年服务初创企业不少于 10 家。完成 5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打造 2 个市级转型示范。

（三）升级政务服务，提升便民利企质效

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上线 15 个重点高频事项。新增 20 项以上政策“免申即享”事项。优化“湘易办”功能体验，完成 128 个高频事项升级，打造 AI 智能引导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确保网办率 95% 以上。

关于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五小”健康管理 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会议上

市卫健委主任 陈李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五小”健康管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针对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龋齿“五小”突出健康问题，我委系统推进儿童青少年健康“五健”行动，特别是在强先主任调研推动、精心指导下，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统筹部署。我们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补齐儿童青少年健康短板的重要契机，专题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办理方案，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科室分工承办的责任机制，将办理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办理全过程主动向代表汇报进展、听

取意见，及时吸纳优化工作举措，得到代表初步认可。

（二）健全工作保障。联合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台“五小”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搭建多方协同治理框架，同步规范学生常见病筛查标准。依托市妇幼保健院挂牌成立永州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建好专属工作阵地。2026年省、市统筹落实专项经费310万元，有力保障项目落地。全省“五健”行动启动会在我市举办，相关工作得到省卫健委肯定。

（三）完善服务网络。构建市县妇幼为枢纽、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联动的筛查体系，落实中小学生年度健康筛查制度。依托市级健康管理平台，建立学生“一人一档”动态电子健康档案，打通筛查、评估、干预、转诊、随访数字化闭环，着力破解以往只查不治、管理碎片化难题。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五健”筛查81784人，排查出视力异常24769人、体重异常18035人、心理情绪问题3586人、口腔异常3849人、脊柱异常537人，精准掌握我市儿童青少年健康底数。

（四）汇聚家校社合力。统筹卫健、教育、妇联资源，推动“五健”健康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课后服务。常态化组织专家入校开展健康宣教和现场咨询，通过家长会、线上渠道面向家长普及科学膳食、近视防控、心理疏导等知识。联合教育部门出台健康副校（园）长管理办法，全市现已配备271名健康副校（园）长，围绕五大健康主题定期开展宣教，持续提升学生自我健康管理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存在短板：一是健康理念转变还不到位，部分学校、家长重学业、轻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还需要久久为功；二是筛查干预链条没有完全闭合，少数筛查异常学生跟踪随访、复诊矫治跟进不及时，发现问题和规范治疗衔接不够顺畅；三是部门协同还停留在制度层面，信息互通、联合督导、个案处置的实操联动不够紧密，治理合力还需要持续激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持续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要求，深化儿童青少年“五小”问题系统治理，助力健康永州建设。一是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强化部门、学校、家庭三方责任传导，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推动学校落实健康教学要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把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二是打通工作堵点。充分用好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筛查异常对象跟踪随访、分级干预、转诊复诊管理，着力解决“只筛不治”问题。做实“一人一档”电子健康档案动态更新，持续扩大筛查覆盖面，提升异常问题干预处置率。三是深化部门协同。进一步细化卫健、教育、民政、妇联、

残联协同工作举措，健全常态化信息互通、联合督导、个案协同处置机制，推动制度文件从纸面落到实操，提升多部门联动治理效能。四是建强服务队伍。持续规范健康副校长（园）长履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均衡提升队伍履职实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健康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扩充心理、口腔、脊柱、营养干预服务能力。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体系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跃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体系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优化监管举措，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1.健全制度机制夯基础。严格落实《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和网信部门建立直播电商协同监管处置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2.强化技术赋能提效能。通过购买第三方网络监测服务推行“以网管网”，对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展动态监测，排查违法行为。2025 年以来，全市共督促整改违法违规商品信息 355 条，立案查处 93 件。

3.注重宣传教育化纠纷。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网络交易法律法规，宣传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发布《关于规范永州特色农产品网络交易行为的提示》，妥善处置化解各类消费纠纷。

（二）聚力品牌培育，夯实直播产业根基

1.种养优质产品。推进“一县一特”建设，开发六大系列 200 余类特色农产品，打造江永香柚等地理标志拳头产品，培育 10 个出口额超 2 亿元的果蔬优势品种。

2.标准引领提质。全市制定农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282 项，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

篮子认定基地 238 个。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管控体系，强化全链条质量监管。

3.打通产销链条。做强“永州之野”“永湘甄选”两大区域公用品牌，“永湘甄选”京东旗舰店上线运营，依托湘超赛事流量开展专场助农直播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全市优质果蔬远销 35 个国家和地区。

（三）抓实培训扶持，壮大本土直播队伍

1.强化宣传培训提能力。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培训矩阵，2025 年以来，累计开展电商直播、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培训 5516 人次。

2.强化项目赋能强根基。道县、蓝山、新田成功申报 2026 年省级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持续完善硬件设施，夯实乡村直播产业发展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监管体系与行业发展适配度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助农直播准入门槛较低，从业主体数量多、分布散、规模小、合规意识薄弱。头部直播平台总部均在外省市，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无法完整获取经营数据，存在“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监管困境。同时，因监管专业人才缺乏，经费保障不足，监管手段落后，难以适应监管需要，导致监管不够到位。此外，生鲜农产品受气候、季节影响品质不稳定，农户自主直播缺乏标准化品控、质检、售后流程，极易引发消费投诉。直播电商具备即时性、动态性特征，取证固证难度大，跨区域执法协调难、成本高，难以监管到位。

（二）区域公用品牌赋能带动偏弱

“永州之野”品牌创建初期集中统筹人财物资源推广，获评全国区域公用品牌第七，市场辨识度快速提升。后期因资金有限、工作任务增多、资源投入分散，持续性宣传力度不足，缺乏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对农产品线上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带动赋能作用有待增强。

（三）直播人才培养质效有待提升

当前电商培训师资多为理论基础扎实，但缺少农村电商一线实战经验，培训模式以理论讲解、流程演示为主，实操指导、现场答疑、实战复盘偏少，培训内容与农户实际直播场景贴合度不高，针对性、实用性不强，培训成果转化率偏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联合网信、农业、商务、人社等部门力量，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协同发力、精准施策，全面提升网络直播带货综合治理水平。

（一）从严规范行业秩序，打造优质电商环境

全面摸排辖区直播平台、商户、主播、MCN机构主体信息，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持续深化智慧监管，常态化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跨部门协同共治，常态化开展合规普法培训，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格局。

（二）深耕特色品牌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路径

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单品特色品牌”联动运营机制，完善“永州之野”长效推广运营体系。升级“体育+农业+电商”融合模式，常态化开展赛事直播、短视频种草等线上推广。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主播”培育行动，挖掘培育本土新农人队伍，以村播带动村产，拓宽永州特色农产品线上销路。

（三）优化人才培育体系，培育实战型电商队伍

优化师资结构，对接省级优质师资资源，提升实战教学水平。聚焦农户直播实际需求，优化培训课程，增加实操演练、案例复盘、现场答疑模块。持续推进“数商兴农”，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电商化改造，持续夯实乡村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根基。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主要做法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统筹推动建议办

理和发改工作互促共进。

1.压实工作责任。收到建议后，我委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全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实际，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措施、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和经办人员具体落实、相关业务科室协同配合、办公室定期督办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2.加强沟通调研。坚持“三见面”原则，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多次与唐玲萍代表沟通，认真吸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办理进度。6月18日，我委联合住建、电力等相关单位，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同志及唐玲萍代表一行，深入文昌广场光储充能源站、首衡城“永冲锋”综合能源站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现场摸排问题、会商解决方案，合力推动建议办理落实。

3.提升办理质效。构建“督办—审核—归档”工作闭环，按照组织部署、调查研究、建议办理、建议答复、持续推进五个阶段，明确专人全程跟进，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如在今年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市委将“充电桩设施服务保障能力不足”问题纳入明确推动解决的“8+5”13个方面具体问题清单，我委扛牢牵头责任，紧盯建设目标和时间节点，每周定期调度充电桩建设进展情况，超额完成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并持续跟踪后续进展。

（二）办理成效

充电基础设施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我委聚焦群众充电需求，聚力补齐设施短板、规范运营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截至2026年9月，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5639个，其中2026年新增491个，全市充电设施覆盖乡镇（街道）165个，乡镇（街道）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90%，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逐步向外围区域和重点乡镇延伸的充电网络。

1.强化规划引领。编制《永州市“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明确到2030年全市建成充电设施约4万台，公共快充桩占比超25%，基本形成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实现“城区全覆盖、乡镇广覆盖、高速路网加密覆盖”。将充电设施配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用地规划条件，明确新建住宅按25%、公共建筑按30%比例配建，剩余车位100%预留安装条件。

2.优化建设环境。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对无故阻挠、拒不配合的物业企业记入不良信用；明确符合安装条件的固定车位，经属地供电部门确认电力容量满足后，物业企业不得以“统一引入第三方统建统管”“安全风险”等理由变相限制

安装。同时，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制定老旧小区电力增容计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电力提质改造。

3.规范运营体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含国省道）项目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市潇湘能源集团按租赁经营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含两轮）项目建设运营权，推动充电设施规模化建设、规范化运营、长效化管护。

4.提升服务效能。按照“省级部署、三级应用、多网融合”原则，对各类充换电设施数据实行综合接入和一体化管理，推动全市 5639 个充电桩接入省级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平台数据与主流地图导航 APP、官方服务客户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有效解决车主找桩难、充电难问题，全面提升充电服务便捷度、可视度、可靠度。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发展需求和群众期待，我市充电设施建设仍有短板。一是布局均衡性不足，农村地区、交通干线沿线、老旧小区覆盖不够。二是建设流程仍有堵点，物业阻挠、老旧小区电力增容等问题尚未根本破解。三是运营服务质效不高，部分站点运维响应不及时，互联互通和设施利用率偏低。四是资金保障压力较大，市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充电设施建设资金暂未纳入年度预算，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有待调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重点做好以下 4 个方面工作。一是抓好规划实施。结合“十五五”规划实施，动态调整建设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地区、交通干线沿线和老旧小区短板。二是优化建设环境。持续落实充电桩建设审批联办机制，加强物业行业监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电力增容。三是提升运营服务。推动建立企业运维考核机制，明确故障响应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同时，鼓励私桩共享、统建统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四是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配合交通部门向上争取优化省级公路沿线充电桩奖补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

关于进一步强化电警设备应用与交通乱象治理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夏葛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电警设备应用与交通乱象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注重加强部门联动，按时完成办理任务，代表测评“非常满意”。通过该建议件办理，有效提升全市特别是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125 起、亡 131 人，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23.78%、21.08%，其中，市中心城区亡人事故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4.21%、21.05%。

（一）统筹并进，扛责上肩抓落实。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夏葛桉挂帅，分管副局长具体承办，组建工作专班，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常态治理”原则，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期限，纳入每月重点工作调度，有序高效推进办理工作。充分发挥主办单位牵头抓总作用，主动加强与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建等协办部门协同联动，始终做到同步同频同向，夏葛桉同志先后 4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办理工作。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增强办理工作的社会效果。2026 年 7 月邀请市人大代表实地督导核查电警设备布设运行、交通秩序管控、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等情况，得到代表们充分肯定。

（二）建用并重，科技赋能提质效。联合城管部门排查老化故障电子警察监控 771 套、补光灯设备 429 套，优先完成学校周边 35 套故障视频卡口监控及 22 个补光灯应急维护，市中心城区电警设备在线率从 60.5%提升至 96%。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实施老旧电子监控、补光灯等城区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资金 624 万元，建成后 will 有效解决设备老化、管控盲区等问题。全面深化交通科技智能设备应用，今年以来使用电警设备采集录入交通违法数据 20.1 万条，同比增长 38.2%，推动中心城区通行效

率提升 9.4%，拥堵指数下降 2.8%。

（三）多措并举，常态严管净环境。成立由市领导牵头，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 10 部门组成的市级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协调解决跨部门堵点问题。紧盯夜间重点时段路段，采取定点值守、流动巡查相结合，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今年来，查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53 起，行政处罚 53 人，扣留非法改装摩托车 40 台，其中，依据《生态环境法典》查处 15 起、15 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排查摩托车销售企业 377 家、生产企业 1 家，协同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摩托车维修企业 121 家，查处涉摩托车违法生产、销售、改装 11 起，没收不合格产品 22 件，罚款 10 余万元。

（四）宣教并行，文明交通树新风。围绕摩托车非法改装、无证驾驶、老人和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等问题，在街道社区开展《文明出行 平安回家》交通安全夜话主题宣讲，有效打通交通安全宣传“最后一公里”。联合教育部门落实“1530”日常提醒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集中观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片 2 次，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主题班会 1 次，组织学校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 106.5 万份，与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通过“小手拉大手”，提升全民文明交通意识。每周在永州发布、永州观察微信公众号、市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平台曝光违法停车、车窗抛物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目前，累计发布曝光信息 27 期，公开曝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1246 起，在全社会倡导文明交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经费保障有压力。中心城区近 85% 的视频监控设备已使用 8 年以上，交通违法抓拍误判率较高，特别是受老旧产品算法限制，无法识别新能源车牌，且产品早已停产无法升级。经初步测算，整体升级更新需投入资金达 1360 余万元，资金保障压力大。

（二）违法查处有难度。飙车炸街行为多发于深夜凌晨、城乡结合部新修建未通车或交通流量少的路段，因电警覆盖率不足，且车速快，路面拦截查处风险大，有效查处率不高。

（三）协同监管有堵点。非法改装车辆治理涉及多部门，有资质维修企业归交通运输部门管，无资质归市场监管部门管，上路违法归公安交管部门管，多头管理加之联合执法不畅、信息共享不充分，为非法改装留下“生存空间”，源头责任难以追溯。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优化设备布局。2026 年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 30 处重点路段、路口的电警设备补点建设，实现主次干道主要路口路段科技管控全覆盖，结合城市更新同步推进老旧设备迭代升级，确保设备有效使用率在 95% 以上。

二是深化数据赋能应用。依托电警设备大数据分析功能，对交通违法高发点位开展

动态研判，精准调整涉交领域违法管控策略，实现各类交通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是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依托道安专委平台，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管惩戒和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工作成果，全力营造安全畅通、规范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以高标准办理实效助力全市城市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局长 吴春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市数据局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和市人大财经委督办下，第 1018 号建议已及时完成答复，实现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 100%。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筑牢办理根基。成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专班，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营商环境科承办，落实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五定”责任制。印发办理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构建“一把手统筹、分管领导督办、承办科室落实、办公室督查”闭环机制，逐条对照四方面问题梳理诉求、细化举措。

二是深化双向沟通，提升代表满意度。严格执行“先沟通、后办理、再答复”。5 月上旬局主要领导对接市人大财经委并征求协办单位意见，5 月中旬局分管领导向领衔代表反馈初步办理意见并征求代表建议，6 月初局分管同志陪同市人大财经委领导赴道县向代表当面反馈正式答复意见。其办理思路、推进举措和阶段性成效或代表充分肯定。

三是聚焦痛点攻坚，抓实落地见效。针对代表指出的政策“温差”、监管不规范、要素成本偏高、政务服务效能不足等问题，联合协办单位精准施策。畅通政策直达方面，

依托“湘易办”归集发布政策事项 1884 项，精准服务市场主体超 66.9 万户次。建立惠企资金“绿色通道”，市本级和上级下达惠企资金到位率均达 100%。编制惠企政策清单，为 1.04 万家参保单位减征保费 1.79 亿元；今年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 22.6 亿元。规范涉企监管方面，公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645 个；1—9 月“扫码入企”合计 18907 次，未发现未落实要求情况；平台抽查未发现不规范文书；暂未收到政府违约失信线索，暂无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园区国企严重失信记录。降低要素成本方面，全市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3.92%、比年初新增 79.21 亿元；无还本续贷余额 151.24 亿元、同比增长 59.56 亿元；延续“帮工计划”，今年累计发放补贴 992.62 万元、惠及企业 593 家次；用水用气报装全部纳入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并按时办结，供水报装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本级及县市区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改造 51.18 公里。提升政务服务方面，通过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 AI 智审、智能导办，扩大“免申即享”，深化“机器管招投标”。1—8 月，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数 247 个、交易额 48.99 亿元，招投标电子化运行正常；市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率 95.82%；主动公开事项覆盖率 100%，差评核实、整改及时率均达 100%，行政效能电子监察“黄牌”“红牌”均为 0；企业服务年暨“三大抓”专项行动受理企业诉求 588 个，已办结 566 个，办结率 96.26%；依托“湘易办”政企通、12345 热线等，构建“收集—交办—办结—反馈—评价”闭环。“政企通”线上渠道受理企业诉求 2440 件、解决 2433 件，办结率 99.71%。

四是注重成果转化，推动长效治理。将政策评估调整、“综合查一次”、政务诚信、降本减负、数据赋能等建议转化为常态化举措，以共性问题为抓手，举一反三，推动实现由“办理一件建议”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策兑现质效有待提升。惠企政策申报需经过“政企通”收集匹配、“湘易办”申报审核公示、财政一体化平台拨付资金三个环节，涉及三套系统、三个部门分别办理，存在申报环节多、办理周期长等问题，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堵点尚未彻底打通。二是要素保障支撑偏弱。永州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要素资源禀赋不足，市场发育不充分，在融资、用工、物流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用工供需匹配不够精准，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体系尚不完善，制约了市场主体活力和项目承载能力。三是“扫码入企”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涉企检查未扫码、难留痕，检查行为难以实现全过程监督；企业因顾虑与监管部门关系，主动反映问题的意愿有限，问题线索发现和归集不够充分。同时，扫码后的异议处理、核查反馈、结果运用和问责约束机制尚不健全，影响“扫码入企”监督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化企业服务年强化“三大抓”行动。统筹推进尊商重企、全周期服务、全链条赋能、全方位权益保护四大行动。开展经济运行卡点堵点攻坚。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年评价”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供给。聚焦企业物流、融资、用地、用能、用工、用数等关键领域，持续完善要素统筹调配机制，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创新要素供给方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三是深化企业权益保护。开展“法治护航”、“四乱两违”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整治超范围、超权限、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企业财产等行为。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会诊”。深化“扫码入企”、“机器管招投标”。

四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营商伙伴”制度，落实政商交往清单制度、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强化纪委、审计监督。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陪伴企业走流程”“政企主题交流日”“走找想促”“送解优”等活动。

关于加快永州古村落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局长 唐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加快永州古村落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局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施策，统筹资金、规划、安全、人才、活化利用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

一是坚定政治站位，压实保护责任。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等重要论述，推动将历史、文化永州列为市委第七届党代会“五个永州”品牌建设首位。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强化执法督导，严格监督执行。市政府将传统村落保护纳

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建立市长挂帅，分管副市长主抓，住建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多方协同，抓实建议办理。局党组专题研究古村落建设工作，建议办前、办中、办后多次与代表见面沟通。5月15日，赴零陵区大庆坪乡与陈媛妹代表见面，实地调研黄家湾古村。5月19日，向零陵区政府发出《工作联系函》，协同做好文物鉴定与保护规划，从严抓好危房管控与安居保障。经排查，大庆坪乡现有4处中国传统村落、1处市级古建筑群、7处区级文保名录古建筑，多数评定为D级危房。我局督促当地对全部危旧古建筑建档造册，转移危房内居住群众，对所有隐患古建围挡封控、设置警示标识，清理整治周边乱堆杂物、老化电气线路等次生风险，阶段性守住安全底线。7月9日、10月22日，我局联合市、区文旅部门先后2次再赴现场服务，推动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有效化解保护与安居矛盾，并帮助指导该村积极争取危房除险资金。

三是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要素保障。近五年，累计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超3.4亿元，其中2.4亿元直接用于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我市被列为全国8个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之一，获中央专项资金1.02亿元、开发贷款10亿元。10个传统村落争取中央专项资金3000万元，市、县、镇三级统筹投入专项资金约5亿元，修缮保护传统建筑8300栋，改善古村人居环境。指导宁远、江永申报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各获省级补助资金300万元。

四是抓实规划筑基，规范保护管理。完成96个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落实“一村一档”，编制保护发展规划85个，建成39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并上线国家平台。严格执行保护传承条例和技术导则，加强指导监管，严防大拆大建、破坏性改造。

五是狠抓隐患整治，守牢安全底线。推动房屋安全保险制度落实，全市历史建筑528栋，可参保建筑457栋，已参保430栋，风险保障额度超5亿元，带动全市1.49万栋经营性自建房投保。全面排查传统村落C/D级房屋378栋，分类落实工程整治或管控措施，化解古建筑坍塌风险，切实保障群众安居。

六是培育本土工匠，夯实技术支撑。常态化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累计培训9711人次。组织古建施工技术培训，建立传统工匠信息库66人，1人入选全国首批乡村工匠名师。积极对接高校、专业机构，提供陪伴式指导和技术把关，严守“修旧如旧、最小干预”准则，为古建筑保护修缮提供基层力量。

七是创新保护利用，激活发展动能。深挖古村落历史文化、非遗民俗资源，打造宁远下灌、江永上甘棠、道县濂溪故里、祁阳李家大院、零陵周家大院等一批保护利用示范样板，获中央电视台《文脉春秋》《村庄里的中国》专题报道。兼顾古建风貌保护与

原住民生活延续，推动文旅流量转化为发展效益。2025 年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620.5 万人次，游客总花费 66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7%和 10.71%。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资金缺口依然较大。市县两级配套财力不足，社会资本参与保护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二是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部分古建年代久远、空置失管，结构性坍塌风险不容忽视。三是保护发展矛盾较为突出。村民建房刚需与古村落保护存在用地冲突。四是国家级平台申报条件门槛高。争取国家级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还需对准申报主题、持续夯实申报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分类处置消除安全风险。以零陵区大庆坪乡为试点，开展全市古村古建筑价值甄别评估，分类建立信息化台账，落实古建筑保护修缮和安全举措，加强古村落建设。二是全力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紧盯国家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申报导向，补齐基础条件，做深做实项目储备，持续争资上项，拓宽社会资本、金融保险参与保护路径。三是持续强化技术人才支撑。壮大传统工匠队伍，深化设计下乡、技术结对帮扶，提升基层专业化保护水平。四是提升活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典型示范经验，大力培育非遗体验、乡村文旅等新业态，讲好永州古村落文化故事，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更大的住建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将湘九公路列入省、市“十五五”交通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扬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将湘九公路列入省、市“十五五”交通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专题研究部署，压实办理责任。按照市人大关于做好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局党组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同时，局里组建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各负其责，构建了“一件建议、一套班子、一名领导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制定年度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紧扣分办、交办、催办、答复、督办、总结等环节，形成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综合规划科牵头协调、各科室和县区交通运输局分工协作的办理工作格局。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主动对接市人大代表、宁远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冯勤代表，报告建议办理进展情况。6月4日上午，局党组成员、总工郭四泽同志就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市人大法制委（法工委）贺永景主任作了专题汇报。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龙向洋带队到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座谈会，专题督办该建议办理落实工作，对代表建议的质量、价值和办理单位的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要锚定目标不动摇，实事求是抓推进，争取湘九公路建设项目在省“十五五”中期调规列入规划，“十六五”期间组织实施。

(二) 全面梳理项目情况，厘清实施现状。湘九公路为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蓝山湘江源长铺至高塘坪段）全长30.047公里，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长铺至竹林段24.52公里于2022年7月完工、2023年1月交工验收；竹林至高塘坪段5.527公里于2023年10月完工、12月交工验收。剩余约1.264公里（高塘坪与宁远县交界处）因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无法建设。二期工程（蓝山高塘坪至宁远九嶷山两岔河段）全长29.961公里，因穿越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对生态环保影响较大，用地手续无法批复。为避让自然保护区，2021年宁远县牵头组织编制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调整后的二期工程路线全长38.014公里，总投资80464万元。2024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该项目正式调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三) 积极沟通对接，争取代表理解支持。按照局党组会议和邓扬中同志调度要求，为做好建议答复工作，我局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2026年5月26日下午，局综合规划科科长黄辉同志通过电话向代表进行了沟通，5月29日上午，局党组成员、总工郭四泽同志带领局综合规划科工作专班人员及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在宁远县统计局与肖冯勤代表见面座谈，详细答复湘九公路项目的实施历史、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经充分沟通汇报后，肖冯勤代表对建议办理意见表示“非常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列入“十五五”规划时机尚不成熟。湘九公路二期工程因涉及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对生态环保影响较大，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用地手续无法批复。虽然 2021 年修编了可研报告进行重新选线调整，但鉴于项目投资大（总投资 80464 万元）、市县财政困难，且涉及自然保护区报批难等问题，宁远、蓝山县委、县政府已申请将该项目调出“十四五”交通规划。目前重新纳入省市相关规划的时机尚不成熟。

（二）要素瓶颈制约明显。项目推进受制于多重因素：一是自然保护区政策限制，穿越保护区试验区的建设活动须符合严格规定；二是地方配套资金压力大，项目投资规模大，市县两级财政难以独自承担；三是项目需对接部省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前期工作推进难度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向上对接汇报。配合宁远、蓝山两县做好向省交通运输厅的汇报工作，对接部省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市人大及龙向洋副主任督办要求，锚定目标不动摇，创造条件攻克要素瓶颈，争取湘九公路建设项目在省“十五五”中期调规列入规划，“十六五”期间组织实施。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衔接，积极筹措地方自筹资金，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三）持续做好代表沟通。坚持“办前有沟通、办时有协商、办后有反馈”的沟通机制，及时向代表报告工作进展，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争取代表持续关注和支持。

关于借势第七届湖南省旅发大会专题宣传推介 进一步提升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唐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借势第七届湖南省旅发大会专题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以组织为纲，办理责任层层压实。我局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组建专班，建立三级责任体系，细化12项子任务，实行“每周一碰头、每月一调度”，召开专题部署会3次、联合调研4次。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次面商，3次登门征求王四海代表意见，100%吸纳5条建议，目前子任务完成率95%，代表表示肯定。

（二）以政策为基，优待体系持续扩容。在全市原有140余项拥军优待项目基础上，聚焦康养旅居场景新增景区免票、民宿优惠、康养增值等政策27条，覆盖22家A级景区、17家康养基地、46家特色旅居民宿，凭优待证可享景区免首道门票、康养项目最高8折、旅居专属优惠。将优抚医疗补助、2000万元荣军优抚医院建设资金定向倾斜拥军康养场景，优化医疗机构“军人优先”标识、畅通就医绿色通道，构建“康养+医疗”服务支撑。

（三）以文化为魂，崇军氛围日益升温。全市3.2万名“戎耀永州”志愿者常态化开展拥军服务，连续10年举办“爱我国防”主题演讲，《精神密码》《一担银元》等特色剧目巡演引发共鸣。自9月起，湘超永州主场每场赛事安排60个拥军席位，为驻永部队官兵及家属、模范退役军人、烈士遗属代表等开放。主动对接旅发大会筹备专班，将“永州康养旅居拥军”主题纳入大会整体活动体系，深度融入舜文化、柳文化、瑶文化三大板块，同步嵌入2026“永跑者”永州马拉松，设置军人专属参赛名额和观演席位。

（四）以业态为要，康养品牌雏形初显。完成全市红色教育基地、军史展示点位、生态景区、瑶医药特色点梳理，初步打通军人群体跨景区免费换乘、就医优先通道，累计为数千名优抚对象和军属提供上门巡诊和康养咨询。“红色解码之旅”完成军人专属版本优化，串联李达故居、陶铸故里、陈树湘烈士纪念园等红色点位，初步形成可在旅发大会集中展示的康养拥军业态。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代表建议要求和旅发大会定位，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

一是军人专属场景供给偏少。现有大型文旅活动多面向普通游客，针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基干民兵的专属体验、荣誉展示偏少，军人群体的参与感和荣誉感仍有提升空间。湘超主场拥军席位的做法尚局限于单项赛事，向其他文体活动、景区景点延伸不够。

二是品牌传播转化能力较弱。主场拥军优待模式尚未向景区、民宿等全域推广复制，缺乏省级重大平台的标志性传播载体，“永州康养拥军”品牌辨识度和省外影响力有待提升，新媒体矩阵建设不完善、“破圈”效果不明显。

三是资源整合联动深度有限。我市红色文旅、生态旅居、瑶医康养资源点位分散，尚未形成打包式、一体化的军人专属康养旅居产品体系。各部门在资源共享、政策衔接、服务联动上存在断点，尤其在跨景区换乘、医疗转介、优待互认等环节衔接不畅，“一站式”拥军服务格局尚未成型。

四是长效运营机制建设滞后。目前工作重心集中在旅发大会前的筹备落地，会后业态培育、品牌常态化运营制度仍在搭建，市场化程度不高，社会力量参与拥军康养的激励机制不健全，内生动力仍待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以此次常委会审议为新起点，紧扣旅发大会节点，持续发力，推动建议办理走深走实。

一是紧盯大会节点，打造拥军特色亮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11月完成优待点位规范提升、“戎耀永州——康养旅居拥军形象馆”布展、“红色解码之旅”线路优化，落地一批军地共建活动。坚持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定期通报进展。依托大会省级流量，打造辨识度高的拥军场景，让“康养旅居拥军”成为永州金色名片。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打通服务落地链路。持续深化跨部门会商机制，统筹政策、资金、宣传、服务全要素资源，打通资源整合、政策落地堵点。迭代优化拥军优待服务体系，固化湘超主场拥军等成熟经验，推动从单点试点向全域覆盖升级，丰富军人专属文

旅康养体验内容，推动各部门从分散推进向协同联动转变。

三是讲好永州故事，放大品牌传播效应。整合省市媒体资源，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讲好永州拥军故事，策划“老兵带你游永州”等专题宣传，放大“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效应，提升“永州康养旅居拥军”的省外辨识度和全网传播影响力。

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品牌运营成效。加快构建常态化、品牌化拥军运营模式，推动康养旅居拥军从“办会效应”向“长效运营”转变，确保旅发大会后品牌不降温、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打折。完善社会力量激励机制，提升市场化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关于科学划分学校安全责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局长 黄赞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科学划分学校安全责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扛牢政治责任，高位统筹抓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就厘清学校安全责任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在履行好教书育人职责的同时，做到尽职尽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钟小艳代表提出的“科学划分学校安全责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进行办理，推动工作落实。市教育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把建议办理作为重点任务来抓，主动向分管市领导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陈丽萍副主任现场调研督办，分管副市长多次调度，局党组先后3次研究建议办理工作，成立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强力推进建议办理。

（二）广泛听取意见，精准施策抓办理。深入各地各校实地调研，开展专题座谈，面对面听取代表和有关部门意见；广泛收集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制定出台《关于厘清学生安全事件责任边界的通知》，从制度层面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厘清学校权责，坚决纠治校园安全“无限责任”误区。全面执行湖南省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建立非教育教学事务统一核准机制，今年全市社会事务进校园纳入系统管理 65 条，同比减少 60%。

（三）加强协调联动，聚焦整治抓办理。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治理”理念，健全多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构建全域覆盖、多方参与的校园安全专业支撑体系。教育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校舍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联合隐患排查整治；公安部门持续优化护学岗勤务模式，从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常态化督导校园安防设施、安保力量、一键报警等标准化建设；卫健部门搭建未成年人心理服务体系，设立心理门诊、组建专业队伍，依托市脑科医院建成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司法部门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家库，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志愿服务。通过部门联动、专业赋能，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今年共组织 256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整治校园安防、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隐患 539 处。

（四）突出固本强基，健全机制抓办理。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纵深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全域推进基层关爱阵地建设，在全市 182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3305 个儿童之家、1160 所家长学校，织密基层治理阵地网络。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爱心妈妈”志愿服务体系，招募 2 万余名志愿者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学生。健全校园安全保障机制，全市各学校标准化设置安全管理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参照班主任待遇落实岗位保障，并在评优评先、干部任用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全面激发学校安全工作队伍活力，筑牢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根基。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权责边界存在认识误区。有的学校和老师对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解有偏差，没有于内心深处把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摆在与抓教学质量同等重要位置。有的部门把防溺水和学生心理健康、交通安全等工作纯粹视为“教育部门自己的事”，日常配合支持力度不够。

（二）社会事务增加教师负担。比如个别地方职能部门将难以推动的工作与教师责任捆绑，搞“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存在将社会性工作转嫁给学校的现象，导致有的教师承担非法定、超职责任务。

（三）风险化解机制不够健全。针对学校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缺乏常态化救助渠道，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学校常常被动“花钱维稳”，加剧校园安全责任无限化问题，导致有的学校和老师对学生不敢管、不愿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也特别拜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和各位代表继续关心和指导，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我们一定会强化责任担当，持续跟踪监测，强力推动代表建议落深落实。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涵养教育情怀，把守护学生安全、健康第一放在第一位，全面加强学生生命安全教育、自我保护意识。

（二）进一步规范履职边界。认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减负清单和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投诉渠道，从严管控进校园事务，坚决清理和规范非教学类事务。营造安心从教、安心履职的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公安、应急、市监、司法等部门支持教育工作，强力解决学校维护安全稳定面临的挑战，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域联动的校园安全治理格局。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政策解读等途径，切实强化对《教育法》《教师法》《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学校和教师职责边界。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废弃通信杆线清理整治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副局长 唐卫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加快推进农村废弃通信杆线清理整治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市工信局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和胡勇刚副主任的亲自督办下，第1275号建议已及时完成答复，实现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100%。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经办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先后4次组织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全市农村通信杆线整治问题，明确要求各通信单位尽快摸清各自领域农村通信杆线情况，积极向省级公司申请专项资金，加快开展杆线整治工作。

二是健全办理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加强与督办委室民侨外委的衔接汇报，通过实地拜访、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多种方式，与李艳代表保持密切、友好联系，先后4次与代表共同开展实地调研，摸清各类架空杆线现状，找准废弃杆线、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并现场听取和征求其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反馈整治推进中的困难与阶段性成效，推动建议高效办理。

三是分类施策推进，突出办理实效。先后制定《永州市田间在运杆线整合清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永州市中心城区通信、电力杆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市农村区域杆线整治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统筹城区与乡村、试点与全域整治任务，清晰划定各阶段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按照方案部署，2026年重点开展排查摸底、试点整治攻坚，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逐村、逐组、逐路段、逐地块排查农村电力、通信、广电杆线设施，建立“一村一档、一杆一策”工作台账，明确权属单位、问题类型、整

改时限，并选取重点乡镇、示范村开展试点整治，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打造一批整治示范点位。要求完成全市 80%以上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初步建立部门联动、属地管控工作机制。截止到 2026 年 7 月底，共排查线路 1892 条，线缆总长度 11053.79 公里，查出隐患 6746 处，已整治消除隐患 4367 处，存量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64.74%。其中作为试点整治的麻江镇排查杆线 15 处、线缆 55 条，蓝山县新圩镇完成杆线整治 36 处。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经过前期努力，我市农村通信杆线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整治资金缺口较大。农村通信杆线整治涉及面广、量大，所需资金投入较大。目前各通信运营企业的整治资金主要从日常维护费用中支出，没有专项改造资金。部分偏远地区线路整治和杆线迁移的成本较高，资金缺口问题突出，制约了整治工作的全面推进。二是部门协调难度较大。农村杆线涉及通信、电力、广电等多个行业和多家企业，产权归属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跨部门设施冲突等问题的协调难度较大，给集中整治增加了工作难度。三是群众配合度有待提升。部分群众对通信杆线设施整治的必要性认识不足，担心施工影响出行和生产生活，存在阻挠整改作业、不合理索赔等情况，导致部分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同时，部分乡镇和村级组织的支持和配合力度不够，协调机制不够顺畅。四是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健全。目前农村通信杆线整治更多依靠集中专项行动推动，对于已整治区域的日常管护责任、巡查频次、经费保障等还不够明确，缺乏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整治成果的巩固难度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强化人大意识，统筹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推动承诺代表各项事项落实落地，积极向对口督办委室报送重点代表建议推进情况，确保代表建议事项完成办结、取得实效。

1.制定长期方案，规范整治工作。督促全市通信行业持续深化杆线治理工作，消除网络运行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新建杆线审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私拉乱接和无序架设。制定长期方案，督促通信运营企业逐年分批分区进行杆线整治工作，做到立足常态抓长效，应急和谋远相结合，使杆线乱象基本得到改善。

2.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将农村杆线整治纳入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专项预算。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积极争取上级公司专项资金投入，统筹调度整治经费。探索多元化筹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入、社会参与”的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农村通信杆线安全整治的宣传力度，通过多

种渠道向群众普及杆线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私拉乱接行为，积极配合杆线整治工作。加强乡镇和村级层面的沟通协调，争取基层组织和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形成政府、企业、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4.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通信运营企业在新建和改造中严格执行共建共享要求，减少重复建设。

关于积极推进永州市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雷安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积极推进永州市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1.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开发基础。永州现有林地面积2264万亩，森林蓄积量762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5.04%，林木碳储量充足。近年来，我们在全省率先启动林业碳汇监测与交易试点，印发《永州市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构建“市级统筹、县级主抓、国企主导、林场示范”的碳汇开发交易体系。会同发改部门积极申报国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将湘林碳票多场景应用、林业碳汇价值提升纳入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目前，已完成碳汇样地监测6.29万亩，核算碳汇量36.38万吨，双牌、江华、道县、东安、新田、蓝山、金洞等7个县市区纳入全省第二批“湘林碳票”推广范围，试点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全省共19个）。

2.拓宽交易场景，激活市场活力。以“湘林碳票”为核心载体，统一规范碳汇资源核定、开发、交易全流程，创新“碳票+多元场景”发展模式。金洞国有林场取得全省

首批“湘林碳票”凭证，成功交易碳汇量 1.9733 万吨，首批交易额占全省的 62.8%，实现全市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突破。依托湘超联赛平台，创新打造“零碳赛事”特色场景，累计完成碳票认购 609 吨，全额抵消赛事碳排放，有效提升林业碳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为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积累实践经验。

3.规范收益分配，共享生态红利。严格恪守“林权不变、收益共享”原则，明确林权所有者收益主体地位，规范碳汇消纳方式和收益分配流程，精准平衡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关系，切实将生态红利惠及林区、林场和林农，实现林业增效、林农增收、林区提质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资源底数不清，规模开发进度滞后。我市林业碳汇开发目前仍以点状、零星式试点为主，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推进不足，多数县市区仅依托少量国有林场开展试点，未对全域可开发林地资源开展系统摸排、底数盘点和潜力测算。标准化、成片化碳汇示范片区数量少、规模小，未形成“集中开发、统一储备、批量交易”的碳汇资产格局，碳汇资源存量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市场化资产优势，制约了碳汇交易常态化、规模化落地。

2.应用场景不广，价值转化效能偏低。当前我市湘林碳票消纳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赛事公益认购等小众场景，市场化、制度化、常态化消纳渠道不足。生态司法碳汇替代修复、建设项目临时占地碳汇补偿、零碳园区、零碳文旅等刚性、常态化应用场景尚未落地推开，企业主动认购、市场化核销机制不健全，碳汇产品市场活跃度偏低，林业生态价值变现路径不够宽广。

3.专业力量不足，服务保障体系薄弱。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均无专职碳汇工作队伍，基层工作人员普遍缺乏碳汇计量监测、项目备案开发、台账编制、交易申报、合规运营等系统实操能力。同时，与科研院校、专业技术机构常态化合作机制不健全，技术支撑、业务培训、人才培育体系滞后，面对碳汇项目周期长、流程多、标准严、投入高的特点，统筹推进、规范开发、风险把控能力不足，难以适配碳汇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扩容提质增效，壮大碳汇资产储备。依托 7 个省级碳票试点县区国有林场，持续推进第二批“湘林碳票”示范推广，全面摸排可开发林地资源，精准测算碳汇潜力，争取在每个县区打造 1.5 万-2 万亩标准化碳汇示范片区，逐步扩充全市林业碳汇资产储备，构建规模化、集约化的碳汇资源体系。

2.创新场景应用，拓宽价值转化渠道。探索推进“湘林碳票+生态司法”，将购买

“湘林碳票”作为解决损害生态环境赔偿的有效途径，鼓励购买对应当量“湘林碳票”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反哺林业资源开发和林场建设。推动创建“湘林碳票+零碳园区、零碳文旅、零碳赛事”，借助湘超赛事、旅发大会等活动，加大志愿者宣传力度，鼓励公众、企业通过购买林业碳票等方式抵消碳排放，履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义务，营造全民低碳共治氛围。

3.建强人才队伍，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聚焦碳汇政策解读、计量监测、项目开发、市场运营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基层实操培训。深化与科研院校、专业技术机构合作，搭建技术支撑平台，健全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全市碳汇项目开发、交易、运营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林业碳汇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效实现林业生态价值转化。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0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元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

刘贤华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施创太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安球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段可杭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10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龙军为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齐爱社的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方智毅的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龙军的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艾克海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2026年10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潘海山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沈阳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曲军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欧阳旭勇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奉绍辉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建勋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陈武刚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杜以鹏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明荣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志宏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欧阳旭勇辞去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奉绍辉辞去零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于文辉辞去东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建勋辞去双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曲军辞去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魏东平辞去江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沈阳辞去江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吴蓉辞去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梦醒辞去新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勇辞去蓝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龙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主任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我于1977年11月出生于新田县，199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新田县毛里乡团委书记、党委秘书、团县委干部，知市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2006年6月开始，先后任新田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政法委书记，道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零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零陵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统战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2024年8月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

党组书记，10月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今年9月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提名人选，市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一、工作情况

我参加工作以来，在组织的关心培养下，历经市县乡三级、3个县区7个常委岗位、2个市直单位任职锻炼，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守本色，坦荡做人、廉洁从政、勤勉干事，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感恩人民。

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职期间，我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职尽责，成功承办全国锰矿找矿座谈会、5次全省系统专项工作现场会，邵永铁路征地拆迁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通报表扬，我市连续2年作为4个市州之一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一是强保障、优服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市248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完成率90%、排全省第一，永清广高铁（永州段）征地拆迁有序推进。2025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任务顺利完成。2026年首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2.08亿元，排全省第一。二是守红线、护底线。全市497.82万亩耕地和449.1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超额完成，国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雷霆护矿”专项整治完成率长期居全省前列，地质灾害防治实现“零伤亡”。三是办实事、惠民生。强力攻坚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问题项目808个，化解率99%，排全省第一，惠及群众8万户，中心城区“登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依法办理地下车位产权证13433个，这也是全市2019年地下车位产权证停办、2021年《民法典》施行以来取得的重大突破。四是抓班子、带队伍。统筹盘活职务职级职称资源，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机关科长实现轮岗100%，专技及工勤人员实现应晋升尽晋升、应转岗尽转岗。出台实施清廉机关建设方案、公职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十条禁令”、监督关口前移八条措施，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有效提升。

在市政府办任职期间，我迅速转变角色、进入状态。一是抓学习。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到任第一天即召开办党组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校准方向。二是抓规范。紧扣“三服务”职能定位，对办文办会、督查督办、值班值守等核心业务逐项梳理、规范完善，进一步理顺科室职能分工，推动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机关运转质效明显提升。三是抓保障。从硬件设施、服务细节入手，新增改造会议室，优化办公场所布局，提质改善政府食堂，出台加强干部职工人文关怀有关措施，整治政府大院环境卫生，机关面貌持续改善，尽己所能为政府运转、干部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二、履职打算

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厚爱，提名我担任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今天能够通过任命，我将竭心尽责、勇于担当，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1.永葆忠诚之心，淬炼政治能力。政府办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命脉所系、本分所在。我将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五个坚持”“四个政治”重要要求，把践行“两个维护”贯穿“三服务”各方面、全过程，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让最讲政治成为政府办最鲜明的底色。

2.恪尽辅政之责，服务发展大局。锚定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扣“三大战略任务、四大优势产业、五个永州品牌”等使命任务，立足职责找准切入点、发力点、突破点，努力做到参到点子上、谋在关键时、督到紧要处，以高站位谋划、高质量辅政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3.勇担枢纽之任，争创模范机关。政府办是政府运转的枢纽，承上启下，协调各方，责任重大。我将团结带领政府办全体干部职工，坚持服务至上，牢固树立为发展、为部门、为基层服务的理念，把忙点、累点、委屈点视为常态，把多想、多干、多协调作为份内事，践行“快稳严准细实”要求，做到文不过夜、事不隔天、会不误时，竭尽全力把政府办打造成规范、高效、便民、优质的模范机关。

4.严守纪律之规，做到清正廉洁。忠诚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积极报告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奋力为、不该为的坚决不为，管住自己、管好家人、管紧身边人，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让家人安心。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6年10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潘海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持日常工作）拟任人选，就近年来的履职情况和下一步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我1979年8月出生于湖南冷水滩，汉族，法律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西华锡集团铜坑矿工区技术员、值班长、副工区长、团支部书记；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镇长助理、计生服务站副站长、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副处级）；永州市委政法委班子成员、综治办副主任，永州市政府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永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双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双牌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新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曾先后荣获嘉奖十余次，其中省部级嘉奖一次，立三等功一次。

我2012年通过人才引进回到家乡工作，先后在多地多个单位任职，均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一是大力推进了一项改革。在市委政法委工作期间，全程参与了以社区网格化为抓手的永州社会治理机制改革，此项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的高度肯定，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推介，永州市综治办荣获2013-2016年度全国综治工作先进集体。二是推动化解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在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工作期间，作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为湘江纸业关停并转、宋家洲拆迁、代建制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提供了精准法律服务，问题妥善解决。三是重塑了任职地政治生态。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打基础、利长远，在双牌，主抓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著，连续两年获评全国信访“三无”县，全面从严治党连续三年零扣分，市管领导班子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四大家”无一人受党纪政务处分。在新田，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立案1080件，处分1014人，先后两次被省纪委评为“好”，实现查处一案、治理一域的效果。通过从严管党治党，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领跑全市，群众感知度、感受度明显。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唯有以扎实工作、勤勉履职来回报。如果能够得到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的信任，顺利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把牢政治方向，确保绝对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依法履职办案的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坚决知责扛责，服务中心大局。始终牢记“永州检察为永州服务”，聚焦产业建设、教育、医疗卫生三大任务，围绕“五个永州”城市品牌，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市委的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检察的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三、深耕主责主业，严格接受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带头树牢人大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自觉服从、落实人大监督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把意见建议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带头清正廉洁，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市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以坚强党性、过硬作风维护全市检察队伍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对我的任命通过与否，我都会不忘初心、不违本心、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贡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8 人

出席 41 人：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胡勇刚	万汝青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张 容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盛金付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 7 人：

施创太	王四海	宋 芬	张秀文	张月惠	唐雅男	谢 烨
-----	-----	-----	-----	-----	-----	-----